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盟旗自治問題研究參考資料

奮鬥日報社資料室編印

社址：張家口中山大街



10009815558951

一 參考圖表

綏遠省境內旗縣區域略圖

察哈爾省境內旗縣區域略圖

綏遠省境內民人口統計表

察哈爾省境內民人口統計表（附分表二）

二 中央對邊疆問題重要決議及文告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通過邊疆施政綱要

節錄存主席手書中國之命運

第七屆參政會蒙藏工作報告決議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二中全會邊疆問題決議

蔣主席講「完成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

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

三 蒙古自治問題論文彙集

熱察綏國大代表聯誼會招待記者報告詞

蒙古出席國民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駁熱察綏一部份國大代表關於蒙古問題所發表之言論

綏遠省參議會電國民大會，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臚陳綏省盟旗實際情形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暨各蒙旗在京代表聯合舉行記者招待會之報告

「內蒙自治問題」駁盟旗等於省旗於縣說

一 目錄

由內蒙實際情況論蒙族自治
就內蒙現狀再論蒙旗自治
內蒙人民對國大的期望

由邊省自治說起

盟旗自治問題平議

盟旗制度的不身與蒙胞的切要問題

與曾資生先生論蒙旗自治

內蒙自治之商榷

蒙旗地方自治芻議

自治單位之確定

旗縣關係之調查

旗縣議會之建立

內蒙自治問題

邊疆民族自治問題

內蒙國大代表團暨人民代表團上書蔣主席陳述願望

、張其君談邊疆問題

、論邊疆問題

、由歷史關係談盟旗自治

四 附錄

- 一、憲法中有關邊疆重要條文採錄
- 二、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綏遠省境內蒙民人口數目統計表

明

說

- 一、烏蘭察布盟人口數字系根據偽一號令（紀七二九）即民國三十三年調查得載者。
- 二、土默特旗又據東北滿八日政令不詳，故以烏蘭察布盟為之數，雖未列偽巴彥特拉盟調查得載者，鴨巴彥特拉盟係指烏蘭察布盟之烏蘭察布旗，故以烏蘭察布旗為之數。
- 三、伊克昭盟人口數字係指烏蘭察布盟之伊克昭盟，該盟調查得載者，故以烏蘭察布盟為之數。
- 四、綏西及遼東境內蒙民人口數字係根據民國三十一年省府及各救濟縣長奉勅時實地調查所得者。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備 考
		男	女	
烏蘭察布盟	五、九〇五、一〇、四〇八	九、八一、二	三〇、三一九	
土默特旗及 綏西	六、〇三七、三、五三六	三七、五八	五一、一一六	
伊克昭盟	三〇、一三六、七、五三九	三六、一〇一	七三、六三六	
綏西	六、六六六	一、五三八	三、八二七	七、五六九
蘇聯內	一、五三八	三、八二七	三、十四	一五三、五四
計	三、五八五、三、五三九	九、三三	二五三、五四	

察哈爾省境內蒙民人口統計表

盟 部 別	戶 數	人		備 考
		男	女	
錫林郭勒盟	一一、七一九	二五、八五〇	二六、九〇六	
察哈爾部	六、八九五	一六、一七八	一五、一四一	五一、七五六
總計	一八、六一四	四二、〇二八	四二、〇四七	三一、三一九
				八四、〇七五

說

一、本表所列數字係根據僞蒙廳年鑑（成紀七三九年即民國三十三年）所調查公佈者
 二、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部各族群人口分數另表詳列附後

三、錫盟除原有十旗外尚有由外蒙逃來之伯里亞特旗約計有男女人口共一千五百餘

明

錫林郭勒盟各旗蒙古人口統計表

備	合	女	男	日	計
西烏珠穆沁旗	一、八七	三、八五	四、二五	八、一三	一、八七
西阿巴噶那爾旗	一、六六五	二、八一	三、六七	六、開光	一、六六五
東烏珠穆沁旗	一、九七四	一、六三七	一、八九一	三、五三	一、九七四
東烏珠穆沁旗	一、三六六	二、五八四	二、七九五	五、三七	一、三六六
東烏珠穆沁旗	五二〇	一、一六四	一、一七五	三、三三	五二〇
東烏珠穆沁旗	五一八	一、〇四一	一、〇三一	二、〇三一	五一八
東烏珠穆沁旗	四三七	七九〇	七〇	一、四九八	四三七
東烏珠穆沁旗	四三五	一、〇〇二	九六〇	一、九六二	四三五
東烏珠穆沁旗	七五四	九、一九八	八、七〇七	三、五〇八	七五四
東烏珠穆沁旗	一、七五六	一、七五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七五二
東烏珠穆沁旗	二五、八五〇	二六、九〇六	二七、九〇五	二七、九〇五	二五、八五〇
東烏珠穆沁旗	九二、七五六	九二、七五六	九二、七五六	九二、七五六	九二、七五六
總計	一一、七一九	一一、七一九	一一、七一九	一一、七一九	一一、七一九

察哈爾部各旗羣蒙民人口統計表

旗 別	人口數(男女 合計)	備	考			
			正	止	廂	廟
藍旗	二、九〇六					
白旗	三、九六三					
黃旗	三、二一八					
旗	三、〇五八					
太僕寺右翼牧群	二、二七一					
太僕寺左翼牧群	一、一六〇					
明安牧群	五、八四三					
商都牧群	五、三〇〇					
倫喇嘛印務處	三、六〇〇					
計	三一、三一九					
總						
明						
說						

一、察哈爾部各旗羣共六、八九五戶計男一六、一七八口女一五、一四一口

中央對邊疆問題重要決議及文告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通過邊疆施政綱要

自我們創建中華民國以來，以全國人民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一律平等，為建國之基本原則，載在約法，舉國信守。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更重申對外謀國家之獨立自由，對內則各民族一律平等之要義。現值舉國一致協力同心抗戰建國之時，更宜加強國內民族間之團結、宗教間之融洽，以實行三民主義。茲綜合幾次大會重要決議，編定關於邊疆之施政綱要如左：

(甲) 關於一般原則者：一、對於邊疆各民族，一切設施，應培養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扶植其文化，以確立其自治之基礎。二、對於邊疆各民族一切設施，以儘力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為前提。三、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及社會優良習慣。協調各民族之情感，以建立國族統一之步化。

(乙) 關於政治者：一、邊疆及接近邊省地方政府，應以振興教育，改善人民生活為主要工作，關於此項經費預算，應予逐漸增加。二、各邊疆地方政府及各級邊政機關，應適應環境情形，盡量以任用各民族地方人士為原則，其優秀者應特予選拔，使其參與中央黨政，以收集惠廣益之效。

(丙) 關於經濟者：一、迅速開闢邊疆主要之公路鐵路。二、逐漸增設邊疆各地金融機關企業及合作組織，以扶持經濟事業之發展。三、對於邊疆人民原有之各種生產事業，政府應盡量予以資本及技術之協助。

(丁) 關於教育者：一、改進並擴大現有邊疆教育機關，以培植邊疆人才。二、於適當地點設值必須之各種各級專科學校，並設置各級師範學校，以期造就邊疆各科人才，以應建設之需要。三、特

設邊疆語文編譯機關，編印各種民族語文用書。四、設立邊政研究機關，敦聘專家，搜集資料，研究計劃邊疆建設問題，以貢獻政府參考，並以提倡邊疆建設之興趣。

簡錄將主席手著中國之命運

「辛亥革命成功，我國又首七宣佈『五族共和』的主義，以解除各宗族的軋轢，而致之於一律平等的境域。由此至安今日，我國民政府乃一本我國父的遺教，以及全國國民黨歷次宣言，一再滿清對內的平等政策，務使國內各宗族一律平等，並慎防民族邊疆各族的自治能力和平等地位，賦與以宗教、文化、經濟均衡發展的機會，而增加其向心力與團結力，對於整個國家與中央政府，共同受戴，一致擁護，和衷共濟，休戚相關。俾我中華民國，日增富強，榮樂，而三民主義亦得發揚於世界，這是中國國民黨革命的一貫精神，亦即是國民黨對內的惟一使命。」

第七屆參政會蒙藏工作報告決議

審問家藏委員會十月來工作報告，對於中央決定之邊疆政策，如一、對邊疆一切措施，應以上善人民謀利益為前提，二、扶植家藏地區政治經濟文化等之發展並培植其自守能力。三、中央及地方家藏機關，應儘量網羅實際工作人才等，未能詳密計劃，逐步實施，尤其一切工作，率多尚重事務之處理，殊少具體之表現。茲提供今後特注意之點如右：

(一) 加強改進蒙藏原有組織，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二) 發展蒙藏經濟增進其生產，以改善其生活。(三) 發展蒙藏社會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四) 積極培植蒙優秀青年，予以適當工作。(五) 對於戰地蒙旗之復員招撫等工作。應積極準備，俾配合軍事反攻。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二中全會邊疆問題決議案

查我蒙、藏、回、向本扶助提供並進，期其三族同胞，俱為構成我大中華共臻富強康樂之境，抗戰軍興，顧撫容有未週，致使邊疆願望或未能盡如所期，猶懷嘆經，曷勝眷念，今抗戰勝利，建國之責任應由我全國同胞共同負之，本大命為本斯旨，將有關各案，詳加審查、決議，特就各案之精神及報告，檢討之要點，決定左列數端，期其迅速實施，以達成國內各民族之團結，而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基，(一) 基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組成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須有明白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二) 改組後之國府委員，及行政院之政務委員中，均須有蒙、藏、回三族忠實幹練之同志參加，(三) 蒙、藏、回三族賢能人士，須有充分機會參加各院部會實際工作，(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給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由中央推選之，(五) 改組蒙藏委員會，歸邊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幹練人士，得參加實際工作，擔負實際責任，(六) 在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之施教應注意本族文字，並以本文為必修科，由教育部斟酌施行，各級機關之公文，以國文及本族文字並用為原則，(七) 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甲、關於內蒙古部份，恢復原有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_括

限，乙、關於新疆部份，應按照解決新疆省局部事變所規定之辦法實行，丙、關於省屬藏族部份，應予以確實參加省縣政治之機會，（八）關於邊疆各地之經濟，交通，教育衛生，救濟各項事業，應加強專款，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擬定實施方案迅予推行，（九）國防軍駐屯邊疆民族所在各地，應集中於衝要地點，其餉糈由中央供給，不干涉地方行政，所有地方保安隊，應以編訓本族及本地人民充任爲原則。

蔣主席講「完成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

現在日本已經戰敗而無條件投降，強權的侵略主義，已被我聯合國精誠合作爲世界正義共同作戰而全部消滅，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之時，我國父 孫先生有言曰：「爲萬國互助者，當能有成，爲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此一對全世界人類懇切至誠之格言，已由此次世界人類更大之犧牲，而益證明其爲無上之真理。現在此歷史轉換期間，我國民政府今後對於實現民族主義，和達成國民革命的第一個目的，必須有明確方針，昭示世界與全國國民，以期共同努力，完成我們對時代的使命，務期此次慘酷之教訓，永爲世界人類所記憶，造成中國永久之安定與全世界普遍之和平，謹本此意，列述其切要之方針如下。

我國民革命之目的有兩方面，對外在求國家的獨立解放，對內在求國內各民族的平等自由，五十年來，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國的侵略，日深一日，以至迫不得已而有全面抗戰，因之國民革命運動的重點，應先集中於團結國內各民族的力量，共禦外侮，以完成整個國家的解放和獨立的一點上，而我們

國民革命最重大的目標，和最迫切的工作，乃有三事：第一、首先要恢復東三省的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二、要收復我們台灣和澎湖的失土。第三、就要恢復高麗的獨立自由。因為高麗不能得到獨立自由，台灣不能回到祖國懷抱，東三省的領土主權與行政不能完整，則國家的獨立自由，就無從恢復，而抗戰的目標，亦無由達成。此為我國父創造革命的一貫方針，亦即我全國國民不惜犧牲數千萬生命以對日抗戰之最大目的。在此期間，我們惟有團結國內各民族共同奮鬥，以完成這三個重大任務，而後國家之獨立自由可期，國內各民族的平等地位亦可獲得確實的保證。

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已戰敗而無條件投降，台灣、澎湖，仍歸還到了祖國的懷抱。東三省領土的恢復和主權行政的完整，亦獲得了保證。高麗不久亦必能得到其獨立與自由，我們國家的獨立，也由此樹立了堅實的基礎。於是我們民族主義對外一方面的目的已達到了完成的階段。因此，我們對內一方面的任務，就是求國內各民族平等自由的工作，必須確定方針，積極進行，來實現我們國民革命整個的計劃。務期保障此次由全國國民犧牲無數生命財產而後獲得之勝利和平於永久。

我今天代表本黨的同志，根據國父的遺教，說明我們今後一貫民族主義以及保障世界和平與國家安定的方針如下：第一須說明者，是外蒙古和西藏的民族問題，原來外蒙古和西藏本自有其悠遠之歷史，且其民族聚居一處，與其他宗族雜居已經數省之邊境迥然不同。我們中國國民自民國十三年改組以來，外蒙古就派代表來參加祝賀，當時我們國父已視之為兄弟之邦，禮之為上賓，其事載於教，當為世人所共見，我們從沒有視他們為藩屬的意念與態度，決不像北京政府時代那樣加以壓制。我們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不僅對於外蒙如此友愛相處，就是對於西藏，也莫不如此。我全國同胞必須知道，如果我們忽視民族平等自由的意志，抑制其獨立自由的發展，不僅違背我國民革命的精神

，且足以增加我國內各民族之間的糾紛，貽誤我建國百年大計，亦影響到世界的和平與安全。外蒙古自北京政府時代民國十一年起，事實上已完成其獨立的體制，如今已屆二十五年，當此世運一新之會，正重敦舊好之時，我們必須秉承國民革命的原則，和本無一貫的方針，用斷然的決心，經合法的程序，承認外蒙之獨立，建立友好的關係，使得這個問題能够完滿的解決，否則將使中國與外蒙古之間，永無親善之可言，其對於國內安定與世界和平，更將因此發生重大的影響。

我在這裏要指出我們實現民族主義的三個重要原則：

第一、我們中國政府和人民，必須懷抱崇高的精誠與堅定的決心，絕不效法日本對待高麗的行徑，凡對於他持有自治能力與獨立精神的民族，必須精誠友愛，扶持其成長，使之達成自主和獨立的目的，我們必須一反日本帝國主義之所為，使東亞大陸在世界反侵略戰爭全面勝利的曙光之中，樹立民族自主和自由平等的基礎。五十年來，我們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反抗日本，不僅為中國本身自由平等而奮鬥，亦且為高麗的解放獨立而奮鬥。今日以後，我們更須本於同樣的宗旨，以一切有關的盟邦共同尊重民族獨立平等的原則，永遠保障他們應該獲得的地位。

第二、在省區以外的民族，具備自治能力及有獨立的意志，而在經濟政治上到了可以獨立程度之時，我們的國家對他們必以親愛友好的態度和精神，自動的扶助他們獨立自由，永久視為中國平等的兄弟之邦，不因出離開祖國而發生患感或歧視，而我們各民族亦必須對其祖國以和睦親善的態度，循合法的程序，提出願望，以達成其目的，不可採取反抗祖國的行動，以引起民族間相互仇恨。

第三、各省區以內的大小民族，在政治上和法律上一律予以平等，在信仰上和經濟上亦予以充分自由，而不加以干涉，以達成我們各宗族間精誠團結，友愛互助之目的。

西藏民族的政治地位，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本已決定予以高度的自治，扶助其政治之進步，與民生之康樂。我可以負責聲明，如果西藏民族此時提出自治的願望，我們政府亦必不我一貫之真誠，賦予高度的自治，如果他們將來在經濟條件上能够達到獨立自主的時候，我們政府亦將與對外家古一樣，扶持其獨立，但必須西藏能鞏固其本身永久獨立的地位，不致蹈襲高麗過去的覆轍。

外蒙西藏問題的解決，乃是我們國民革命軍人的任務，也是民族主義實現的模楷，我們必須負起全責來解決這個問題，希望我全國同胞亦本着我們國民革命的原則和民族主義的精神，協助政府來解決這個問題，使其得到圓滿的結果，爲了世界和平與安全，爲了國家鞏固與建設，我們對於全世界民族問題的主張，必須依據大西洋憲章與三民主義的精粹來求得解決。至此，我對於我們中國西南邊疆上的幾個民族問題，也是以世界和平與安寧的關係，不能不表示我們中國的願望：

第一、緬甸民族與中國之歷史關係甚深，我們中國在抗戰期間，兩度派兵入緬作戰，我們遠征軍將士，直接傷亡的數目，共在三十萬人以上，而僑民之損失尚不可數，但是我們尊重盟邦主權，恪守國際信義，我軍在緬甸戰場的任務，一經完成，立即撤回全國，我們視此乃是我們聯盟國一份子應盡之義務，決無其他企求，但希望我盟邦對緬甸民族的政治地位，應積極加以改良，而予以提高，並對我在緬華僑之復歸就業，予以迅速而有效之扶助。

第二、泰國民族與中國之關係，較其他尤爲深切普遍，我們中國是因泰國作戰而首受影響的國家，故泰國本來劃入中國戰區，今將泰國改隸東南亞戰區，中國自無異議。我們始終認爲泰國對我聯合國宣戰，是出於被動，純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脅迫，因此，我們希望泰國在戰後仍恢復其固有的獨立和平等的地位，尤希望其與中國迅速建立正常之國際的友好關係。

第三、安南民族，中國在抗戰期間，因安南政府不能自保其主權，並供日本以侵華基地，因之中國的生命財產，皆受鉅大的損失，但是我們今日除了恪守同盟國的協定，派遣軍隊接收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日軍的投降之外，對於越南決沒有領土的企圖，我們的希望是越南民族能從自治以漸臻於獨立，以實現入西洋憲章的規定。

最後，我們要提到香港問題，香港與廣東是安南與共的鄰封，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乃割入中國戰區，今當日本帝國主義無條件投降之際，我們中國決不藉招降的機會，忽視國際合作和盟邦的主權，所以我們不願派兵接收香港，引起盟邦的誤會，但我可以對世界與全國國民負責的聲明，關於香港的地位，從前是以中英兩國條約為根據，今後要有所改正，亦當依照中英兩國友好的協商關係而建立，我們的外交方針和國際政策，主張尊崇條約一項據法律，以及時代要求與實際需要而求得合理的解決，現在中國全國各租借地，均經次第收回，九龍的租借條約，自非例外，但是我們中國亦必循照國外交及條約的途徑，以期解決此較後東方的一個問題。

總之，這次世界大戰是人類史上空前的戰爭，今日聯合各盟邦無不希望這空前的戰爭成為最後的戰爭，我們中國抗戰的時日最久，受禍亦最慘，所以希望和平亦最為迫切。凡足以促進國內團結及國際和平者，我們必盡力促其實現，我們必與全世界盟邦共同奮鬥到底，以建立全世界一切民族國家獨立自由的友好關係，維護一切人類精神與物質上由互助而建立的永久和平生活，不使世界上再有強權政治的發見，更不令全世界一切民族再受不平等不自由以及一切匱乏與恐怖的痛苦。在此一意義上，我以為民族平等和國家獨立的原則之實現，最為當務之急，國民政府必本於中國立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一貫精神，與國民革命一貫的國策，乘此世界和平曙光初啓之際，使民族主義兒諸實施。此吾

人平生之志願，當爲世界友邦所共諒，這實在是建立世界和平與中國安定的保障。務望我全國同胞，同心一德，協力一致以赴之，則民族復興，建國完成，庶可計日而得，而對我八年抗戰所犧牲的千百萬軍民同胞之英靈，亦可告慰而無遺憾，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我國父孫先生所垂訓於吾人，勸勉於世界之言，亦由此而得所成就了。

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爲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事議。

二、各盟公署改稱爲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爲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各盟原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舉殖者聽）

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征之各項地方稅收須歸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勞稅辦法另定之。

中央對邊疆文告

一〇

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要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同意）

盟旗自治問題論文彙集

熱察綏國大代表聯誼會招待記者報告詞

今天是熱察綏三省國大代表招待各位記者先生，我們招待的意義是因為我們見有蒙古代表將內蒙自治問題向大會提出，內蒙本是我們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分，因此這一問題，甚為我全國人士所重視所關心。內蒙在地理上是處在中國北方的邊疆其中一大部分，便在熱察綏三省。但熱察綏三省遠處邊塞，各方人士對此問題或有未盡明瞭，所以願就三省實際情形詳為說明。

第一、內蒙情形與外蒙兩區不同，因為內蒙完全為蒙漢人民所居區域。歷史攸久，設縣地區，仍有數個有旗，每一塊土地上有縣也有旗。旗縣雖重疊的，並不分「旗」或「旗」，縣是縣，前能截然分開的，一個鄉內的居民有漢胞，也有漢胞。甚至一個院落中蒙漢人民合居者甚多。並因相互通婚關係，一家之內往往包含。漢南矣。小住已設縣治者如此，即未設縣治之處內亦漢民居多數。再就三省蒙漢人民統計：綏遠有六百二十餘萬，蒙人約佔八萬左右。熱河有六百八十萬，蒙民約佔三十萬。此項數字，在淪陷過的區域，係按照偽蒙疆政府的統計，未論附的區域就以偽調查者綜合計算。

第二、蒙古同胞因雜居關係，生活習慣大都與漢人相同，祇有偏僻少數地區蒙胞仍保持游牧生活，有不少蒙胞現均從事耕種，雜居區域蒙胞都會說國語，習國文。由於多年的和好相處已形成一個整體。

是被優待的，也可以說是沒有什麼負擔，平均有具體事實可以證明例如抗戰期間的徵兵及徵收田賦，蒙胞並不負担，就是為軍隊採購軍糧，漢民係按照總採購額數元全採購，而蒙胞僅採購，十分之四，就是說應採購一担糧食，只出四斗，其他地方行政經費等均不負擔。

第四 就熱察綏三省蒙漢同胞間關係言，感情極為融洽，毫無相互歧視的情形，這事實我們舉一個例子亦可證明，如抗戰前，日本派往歸綏的特務機關長羽山，他奉命專做挑撥蒙漢關係的工作，他做了數月之後，他對於日本所企望的蒙漢仇視，根本發生了疑問，他曾表示，「真奇怪」，我來歸綏數月，為什麼就沒看到有一個蒙人和漢人打架的，或爭鬥的，羽山在綏遠的分化工作，由於我蒙漢同胞間感情的融洽及國家觀念的堅定。他已經是失敗了，這可以證明我們蒙漢同胞間根本無問題，決沒有不融洽的地方，縱然有點小的糾紛，各位要知道，人與人之間日久相處當然免不了私人間的問題，但這是極其少數的私人糾紛，決不是蒙漢民族間的問題，漢民與漢民間，蒙民與蒙民間，不是也常見有小的糾紛嗎？

第五 热察綏在抗戰期間淪陷最早，人民受敵偽的蹂躪壓迫八年之久，勝利後，復遭共軍一年餘之騷擾，蒙胞牲畜是損失了，生活是困苦了，今天所要求的所希望的只是地方的安定，能够平平安安的過太平日子，因為不安定就是痛苦，決不希望再有什麼糾紛。日本的分化侵略是嘗試了再決不希望再有類似分化的重演。

第六 今天我們熱察綏三省的代表和地方人士，對於蒙旗自冶原則上，極為同情，願促成，但自治應當是區域自治，也就是地方自治應該在現實狀況及國家統一的前提下，實行合理的自治。因此我們主張：

(1) 應依照國父的民族平等原則及國家所頒的地方自治法令，在同一個地方，以地方全體人民爲主的平等自治不是特殊的自治，蒙胞比漢人多的地方，由蒙胞自負地方行政的責任，撤銷縣政府也可，我們不主張一個地方有兩個不同的行政機構。的並存，以使糾紛不已。

(2) 在已經設縣蒙漢雜居蒙胞較少的地方，我們也希望按政治法律平等的原則，保障蒙胞應有的權利及政治地位。蒙胞的優秀人材，儘量可以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在各級參議會裡，保證有超過人數比例的名額，以使蒙胞有表達自己意見和主張自己權利的機會。

(3) 蒙漢權利義務不應等，但爲促進蒙胞的發展和提高其生活標準，我們希望中央予以優待。

(4) 蒙胞教育除各處學校以往均爲蒙漢兼收外，並爲提倡蒙族教育，對蒙胞學生特予津貼，我們爲尊重民族文化，希望政府設法，單獨設立蒙胞學校，以蒙語蒙文施教，使不諳熟國語蒙胞，也有受教的機會。

(5) 沒有開墾的地方，我們主張不再放擧，因爲蒙族有些地方是適於牧畜的，以合理使用土地，保障適當的牧場，亦即保障蒙胞的生計。

(6) 蒙族衛生向不易講求，影響蒙胞健康及人種退化，我們希望多設衛生機構，促進衛生事業的發展，並改良牧畜，發展經濟生產，提高蒙胞生活。

此外我們願再說明三點：

一、中華民國是各民族共同的國家，民族的精誠團結，象徵國家的興盛，今天建國當前，熱察綏三省蒙漢人民間應該往親密處走，不應該往疏遠處走。

二、盟的制度，原係會盟性質，盟長由各旗扎薩克輪流擔任並不是一種行政機構，亦無法定四組織，族才是爲正式行政單位，希望各方對於此點有一種明白的認識才好。

三、熱察綏三省，雖地處邊塞，但關係國家生存，我們不能絲毫忽視，我蒙漢同胞的祖先，曾在
此一地不知流過多少血汗，花過多少金錢，所以我們今後對於邊省事件應謹慎處理，方能長治久安，永弭禍患。

蒙古出席國民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駁熱察綏一部分國大代表關於蒙古問題所發表之言論

在解剖世界各民族的戰爭方勝勝利的今日，我們蒙古民族希望在樹父所昭示扶弱小民族的光明途徑，而看得見國內各民族平等生存的目標而進。我們所希望的是要做中國人，要內向的自治，要保障我們自己的盟旗制度和牧地，要制定一部合乎中華民國各民族得以平等生存共享繁榮的憲法。我們並不是令化割據。現在舉國的同胞都在同情我們，今後更相信，這個同情是堅固的，是永久的。你們十幾位先生在報紙上所發表的談話和文字中，對於蒙古民族也有許多同情的地方，在此謹誌十分的謝意、但是，除有許多誤解事實之處，此點，我們也不認爲是在故意曲解事實，指鹿爲馬。然而因爲公開的發表在報端上，使這種似是而非的言論，很容易引起國人對於蒙古問題的誤解。所以，不得不依據蒙古的真實情況，加以辯駁，請你們多加原諒，並希多寄同情。

◆這裡先就你們的報告內容加以說明：

一、內蒙除天極南部邊緣和鐵路沿線一帶是蒙漢雜居外，其餘的大部份或全部份仍然是僅有少數漢商往來，那一片廣大的土地上並沒有縣、省區不過僅是在地圖上染了一塊顏色而已，在行政上對於我們蒙古人民並無密切關係。就是在農耕地帶其土地的所有權仍歸蒙人，佃耕的漢民始終對於盟旗政府及蒙古人繳納着地租。盟旗是幾百年原有的政治組織，縣是到清末民初纔設立的，省則只有十餘年的歷史，它只管理漢民的事務並無干涉蒙旗行政的權利。此點在歷史與地方誌上都有詳明的記載。省是對縣而存在，並不是對蒙旗而存在的。關於蒙漢的人口問題，我們承認漢多於蒙，但是絕不能因人數的多少而抹殺一個民族的存在。況且，漢民所居住的面積不大，他們是聚居內蒙南部邊緣的一部。廣大的草原上，何嘗有過混居？蒙古人口數目的調查，我們會發表過的數字和你們所發表的相距過遠，不知你們是根據那一種不正確的調查。

二、蒙人的確和當地的漢胞處得很好，並不歧視（除掉省村當局對於我們片面的歧視外）。但是，不能因為和漢胞處得好，或有少數人會講漢話，就構成了反對蒙古自治的原因，否認民族存在的理由。

三、就權利義務而言，因為在原有盟旗之上無理的疊床架屋設省置縣，使我們蒙民所得到的保障（由盟旗方面）是單一的，所擔負的義務是雙重的，在近三十餘年之內，已由省縣將我們「優待」到日趨沒落的途徑。我們是實在不敢再欣領這份「優待」了。至於說到蒙旗不抽丁不征糧，此話全不正確。淪陷各旗蒙人所受的敵寇壓迫，毫不減於漢胞。未淪陷各旗凡能耕種的家人，都有糧秣的負擔。此外軍馬駱駝的徵購，絨毛皮張的統制那一項不是蒙人對抗戰所盡的義務呢？抽丁的話，說來太長，因為各旗原有部隊，還不被信任，抽丁有何用處。

四、民族的生產是由於自然力，不是人工造成的。民族意識是愈受壓迫愈增強，它不是由於人力劃分而產生的，也不是由一方面主觀的否認，就能使民族問題化歸烏有。民族問題和民族對於自治的要求並不是如此簡單可以消滅的。你們如果能把握着事實，肯從全國的立場來着想，你們就應當拿出公正的立場來作主張。

五、蒙族的民生非常疲敝，但是，今天是誰在那裏繼續地使它疲敝？每設一縣，就要開墾一大片牧地。如此繼續不止，蒙人的一切，都將走上被消滅的絕路。如果，蒙古人在政治上不得解放那麼經濟上的安定，是由誰，是怎樣的來保障？

◆第二點關於你們的六項主張：

一、國父非僅主張民族平等和地方自治，他的最偉大的主張是：扶植國內弱小民族使其自決自治。希望你們引證遺教時不要片面的利用。平等與自由是不可分的，民族的自由是依賴自治權利的保障。假如，將蒙古民族的自治權利給削奪了，請問我們所得到的還有什麼自由平等？

二、我們堅決的反對在一個地域內有兩個行政機關，其中的一個不但毫不保障家人，而係以泰山壓卵的方式壓在我們頭上。我們希望澈底的分清盟旗與省縣的疆界和權限。我們願意作我們自己的地方自治事宜。沒有人願愛參加違反民族利益的「工作」。

三、關於三、四、五、六、四項的主張，你們很能替我們設想，實在值得感謝。我們所要求的也正是民族間權利和義務的真正平等，並不是希望將蒙古人民和土地統割歸高壓我們的省縣去管轄的假平等。我們絕不希望所謂「優待」，而我們所希望的是國父所昭示的正義扶植！中央政府會對蒙古的教育下過苦心，發過邊疆教育復員費。但因歸省方分配，我們就得不到有效的實惠。我們的牧地之

所以被侵佔，牲畜業之所以被打擊，蒙胞經濟生活之所以破產，蒙人的衛生狀況之所以堪憐，都是因為我們在政治上被壓迫，被剝削，所致。希望你們看看既往的事實，對照你們所發表的主張，客觀的想一想，並拿出你們真誠的理智作更進一步的正義支援！

△第三、再就你們的三點說明陳述一些意見：

一、誠然，華民國是各民族共有的國家。它不是專屬於漢民族的。國父所倡導的革命也不是專為漢族的幸福而革命的。國父會昭示給我們國民革命的共同利益，承認弱小民族的自決和自治權利。民族間的精誠團結是由於互相保障其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自由平等，始能共享繁榮，一齊生長，在確定一個謀求共同利益的原則下，始能一致的、永久的、親密而堅固的團結。絕不能說因為不合理的硬在蒙人的頭上設省置縣，使蒙古人水久匍匐在高壓之下就算實現了「親密團結」！

二、關於盟的制度確確實實的等於省制的這一個事實。請你們熟讀國家的法令，尤其希望好好的讀過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公布的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後，再發表意見，以免因求各方的注意，而遺笑大方。

三、內蒙已成爲國防第一線，她是亞細亞中央部的橋樑。過去所流的血，和現在所流的淚，都是在雄辯着住在這塊土地上的民族必須各得其所，方能長治久安，絕不是以省縣壓制了蒙人，就能「永弭禍患」。

以上數端是我們根據事實，對你們誤解的地方加以駁正，謗謗見諒。同時我們也將它發表在全國同胞之前，以正視聽。希望國大的代表，全國的同胞，對於我們這個微弱的呼聲，予以同情的支援！

綏遠省參議會電國民大會、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臚

陳綏省明旗實際情形

國民大會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助鑒調查團大代表討論蒙旗地方自治問題，情形頗為熱烈，邊民聞風至感興奮。謹就綏省蒙旗實際情形，臚陳於下，敬請垂鑒，俾資參考而利實施。（一）查國家憲法原則精神有二：一為中華民國國土，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二為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無分種族，一律平等。在此兩大原則之下，凡屬國民，無分種族，在本國之國土內，均應有自由居住及自由購買土地之權。綏省蒙旗自治，應本此原則進行。（二）綏省蒙漢回滿雜處，三百年來，感情和洽，精誠無間。水乳相融，儼若一體。迄今一切生活習慣，語言文字，大都相同，彼此益覺親密。故蒙旗自治體制，應將盟政府直隸省府（府政府歸盟政府，蘇木歸旗政府。）在省政統一完整之下來進行。蓋唯如此，蒙漢方可以同求發展，實現團結的蒙旗自治。否則，即須另闢途經，則所謂蒙旗自治者，將採屬人主義乎？抑採屬地主義乎？如採屬人主義，則綏省二百一十九萬人口中，蒙胞尚不足十萬人，以不足十萬之蒙人，何能統治二百餘萬之漢回滿人？如採屬地主義，則綏省蒙漢回滿雜處，由來已久。如土默特旗之與歸薩托和清五縣，綏東四旗之與豐集陶涼興五縣，在事實上，均係蒙漢回滿雜居於同一空間以內。種族無分，婚姻互通，語言一致。蒙胞中十之八九，已脫離游牧而進入農耕，其經濟程度，文化水準，以及其他生活方式，均遠超過烏伊兩盟游牧蒙胞之上，一地兩稱，（又稱旗，又稱縣。）何能劃分。如削足適履，勢必至恢復日寇時代之巴彥塔拉盟體制。他如烏盟之四子王旗，茂明安旗。

東西公碑之與武川固陽包頭安北各縣，伊盟之達拉特旗杭錦旗郡王旗準格爾旗之與包頭薩縣五原臨河米倉宴江東勝托縣各縣，輪居民則蒙漢雜處，論境界則交錯重疊，均屬無法劃分。且漢民多而蒙胞少，人數相較懸殊過甚。例如達拉特旗組訓處管蒙漢民六萬餘人，而蒙胞不過七百二十人，杭錦鄂托克旗交界處之民力民辦事處所轄四萬餘人幾純爲漢民。此外各旗小大部份均爲漢民從事墾殖，如採礦地主義之蒙族自治，是否將此絕大多數居住蒙族之滿回滿人，驅出旗境之分？抑又有陳者：地方自治爲實施憲政之基礎，不但在理論上問其可不可，尤當在事實上求其能不能。至邊疆問題，關係國家安危，民族盛衰，日寇往事，可爲殷鑑。共黨將來，尤當深慮。凡我邊胞，無分種族，此後爲建設國家，鞏固國防計，均應同心戮力，藉自治之進行，求團結之加強。更盼中央高瞻遠矚統籌全局，杜目前分裂之漸，奠百年遠大之計。國家幸甚，民族幸甚。謹佈衷忱，幸垂察焉。綏遠省參議會議長張欽雨議長閻肅賢全體駐省委員同叩亥馬印

告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暨各歸旗在京代表聯合舉行記者招待會之報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白雲梯、吳雲鵬、榮照、達瓦與劉蹠萍等二十五人，贊普盟呼倫貝爾布塔哈代表團團長金養浩、副團長卓仁托布、包德木等十三人，卓昭盟代表團團長雲丹桑布、札奇斯領等六人，察哈爾土默特特別旗烏、伊爾盟代表團團長榮祥、巴文峻等八人，與阿拉善旗達理札雅等，於昨日下午二時假國民大會休息室聯合舉行中外記者招待會，到中外記者一百餘人。首由白雲梯報告舉

行招待會之意義。略謂：我內蒙全體人民，爲獲得構成中華民國份子之一的合法地位，切望在憲法中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規定，將蒙古盟旗地位加入。今內蒙全體蒙胞有下列六項要求：一、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二、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應使蒙旗與各縣享有同等權利。三、中央政府立法院委員之選舉，由蒙古各盟部應選出代表三十人，監察院委員十七人。四、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地方制度中，應使盟旗與省、旗與縣享有同等地位與權能。五、旗爲蒙地之地方自治單位。六、國民經濟條款中，應保障牧畜業，使牧民與農民之福利，得以並重。次由上默此特別嘉烏，伊爾溫代表團團長榮祥啟告該旗之近狀。哲盟呼倫貝爾、布塔哈代表團團長金養浩報告所謂東蒙自治運動經過甚詳，此時許啟智。（轉載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中央日報）

「內蒙自治問題」

駁盟等於省旗等於縣說

我寫這篇文章，以應應熱察綏國大代表招待記者的報告。

蒙胞的問題，是中國當前一大問題。在華民國國內最大多數人——漢人——有在經濟上文化上政治上提攜少數民族的義務，不特平等而已。若忽略了這個大問題，是很大的罪過。

不幸民國初年以來，內蒙官吏未曾於此一道上有所作為，總是認定了王公，以爲最首事，幸而蒙漢人民之間，因經濟的進展，有更深的結合，其間並無何等嚴重的糾紛，不過在漢人的立場言，總該積極改善蒙胞之一切，而不當專以開墾爲事。北伐之後，雖曰統一，政府號令初未及於內蒙各省，接

着就是九一八事變，日本人大大興風作浪起來，德王一派野心家，以「走胡走越」的心理，在百靈廟湧江大顯威風。前一時李守信一役，號稱蒙軍，其實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漢人，在張北一試，被宋哲元打回，後來德王一派去攻綏遠，日軍雜在其間，被傅作義將軍打回，又收復了百靈廟。事便如此多下去了。絲毫不足與蒙胞有利的，相反的，很是有害的。抗戰軍興，北土淪陷，德王便以僥倖的排組場織了「蒙疆政府」（熱河先已淪陷於「滿洲國」）。現在國土重光，有些事得要做，要澈底的做。然而九一八以後的那一段，是絕不可以供參攷的。因為那是蒙古野心家的事，而不是蒙胞所需要的。

先說原則。假如內蒙之北是個大海，毫無國際因素，要獨立便給他獨立好了。然而地理不是如此的，人口不是如此的，國際形勢更不是如此的。現在國內的漢人在困苦中，國內的蒙胞也在困苦中，因爲整個是國家的困苦，整個是弱者的困苦。在這樣形勢下，蒙漢分則兼受其害，合則兼受其福。在走上憲政的中華民國範圍內，自由是可爭取的，這道理原不待多說，也不便多說。姑說我所擬的辦法。

一、政治、澈上清下由蒙胞參加，改組後的國府，已爲「最高權力機關」，應有國民黨或「社會賢達」名額中有蒙古重望之人，各省政府必然。縣政府蒙漢雜處者，兼用蒙漢，全是蒙胞者，以山蒙胞自理爲原則。凡用人口比例者，蒙胞得特別提高以保障少數，所有法律、警察之間遇，均須對少數有所保障。

行政院設蒙務部或委員會，蒙胞共與其政。立法監察兩院委員應有比一般人口比例爲優之名額。二、經濟、蒙胞地方必須在全國的經濟統籌中。因爲一個國內經濟分割，是不了的。但一切保障蒙民生計及提高的生活水準之可能設施，均須做到，漢蒙合作開墾則可，漢人開墾蒙民失業則不可。

三、教育文化，蒙民小學用蒙語，中學用蒙語而應以國文爲必修科，高等教育目下用蒙語實吃大虧，將來進步後應有蒙語之大學。文化決不取同化政策，相反的須發展其特有文化。若以與漢人接觸之多自然的成了雙層文化，却是不可免的，無法加以禁止。如果禁止蒙胞漢化，那正是滿清政策，蒙胞非常無益的。

四、其他一切之一切，不特必須平等，並且多數民族須提攜少數。

以上範圍內何者應列入憲法，何者不適於憲法體裁而於後來施政者爲之，我全無成見，只有達到絕對平等而且提攜之地步，是應該接受的。

但是，如果無形之二種下了分裂的因素，却是萬萬不可以的。近來聽到會中「盟等於省旗等於縣」之說法，今天與一位蒙古代表朋友談，照他意思宣化府部列在內，似乎是恢復盟旗制以代省制，我實不勝其憂慮。

「盟等於省旗等於縣」可以有三種做法：

一、盟與省旗與縣併存。一個地方兩種制度，參雜紊亂全無界限，這成了更進一步的「巴基斯坦」，一切行政全要麻煩了，而且每目半糾紛，此法萬不可行。

二、廢省縣為盟旗。這是倒退二百年的工作。所謂「內蒙」，以人口論，漢人比蒙人多過不止十幾倍，而且多數地區蒙人漢化程度甚大。將來省縣均爲自治單位，何必在長城北有此特殊辦法。這樣，要廢興安、遼北、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省，並改定吉林、嫩江、寧夏各省，甚盼代表諸先生，在作此決定前想想他的後果，

三、割盟出省，割旗出縣。這樣弄得省不省，盟不盟，與第一辦法同樣不可能。舉例言之，綏遠

一省之精華，在河套與綏東，此處漢民壓倒多數，所以此爲綏遠省，而留下陰山沙漠（烏盟）鄂爾多斯沙漠（伊盟）爲等於省之盟，經濟上如何維持？旗更不必說了。清朝蒙古地方制度，就形勢上講，可分爲盟（*aimag*—*ganz*）旗（*Qasijam*）及佐領（*Sum* 俗稱蘇木乃音譯）三級，其實盟是空的，佐領無權，最重要的只是旗這個階級，何以說盟是空的？盟是統制階級參加的大會，幾個扎薩克在「大廟」舉行大會，就叫作伊克（大）昭（廟）盟，在錫林河舉行大會，就叫作錫林郭勒盟，大會既不常召集，主席（盟長）也不是世襲的，號稱選舉，事實上理藩院要誰就是誰，所以說盟是空的，地位並不重要。

蘇木譯言箭，用箭字作政治制度名稱，是阿爾泰語系民族早有的，不過現在蒙古蘇木（佐領）制度，却不是原有的，是滿廷硬派給他們的，把能出若干壯丁的人戶，叫作一個佐領，所以佐領可以說是抽壯丁的單位。如今之保甲長。

現在該說旗的成立了。成吉思汗興起時，蒙古是氏族制度，强大以後，用萬戶千戶來統轄各地人民。及至元亡退回塞北，制度仍然未變，直到明末林丹汗致書清太祖，不是還用「四十萬戶」一個相沿的老調去駁他麼？明代蒙古的千戶消滅，萬戶轄的土地人民叫作鄂托克（*Ertok*），明朝，前半葉蒙古中心在漠北，鄂托克的名稱也少見者錄，及達延汗南移，滿官噴，哈刺噴，永謝布之類的名稱便漸漸多起來了，後來滿清征服蒙古，滿廷覺得蒙古原來的政治制度對他們很危險，遂列古今中外帝國主義者付人的鐵則——「衆建諸候而小其力」——去部勒蒙古人，比如最先投降的科爾沁原是一個鄂托克，滿廷却替他們分家，逐漸分成幾個小個別區並用自己軍隊制度的名稱，稱這種小區爲「旗」，從此原屬同一個鄂托克的人民，經這樣一分割，便只能在指定的小範圍內活動，不能出來了。

總之，盟旗制度並不是蒙古人原有的政治制度，乃是被滿廷割裂的傷痕而已。

再說歷史上內蒙地域如何蒙漢雜居。東蒙一帶東區南區極適於耕種，遠自康熙年間，蒙古王公苦其生活不足，招致漢民開墾¹，有若佃戶與地主之關係，清政府是專來分化蒙漢的，不以爲然。歷康雍乾三朝禁止漢農出關多次。但清朝雖未爲蒙古辦好事，却把長期的和平給了東蒙古。長期和平後人口繁殖衣食需要大增，王公更想發財。於是到了咸同年間，禁令一弛，大量開墾了。這不特關外爲然，關口北更甚。因爲清朝原無保持盛京入範圍空虛着，對口北更不甚注意。所以承德設直隸州（還在清初）又改爲府，多倫設廳，這正因漢人爲開墾經商，來了太多之故，所以內蒙漢人大量雜居，至少有二百年的歷史。其實還不止於此呢，蒙古人之糧食衣料，許多須取給於漢人。漢人之小量聚居邊外，乃歷來一般之事。原來長城只是國防工事，不是國界，而現在地圖上的長城，是明朝下半的。明朝初年，長城是在河套之外。承德（大寧）之北的。宣化大同之長城，更是嘉隆萬時之內防線。必須恢復多則二百年少則四五十年人口之分布，疆域組織，是辨不到的。

再自東向西一盟一盟的說。內蒙最東的是哲里不盟，這是一「滿洲平原」的本部，其範圍之大可比兩三個浙江省，這是東北移民的大本營。光緒年間俄日戰後收復東北，始設洮南府²，又設很多縣人，其他蒙漢雜居。漢人佔大多數，若干東北名都，如洮安、洮南、開通、通遼、鄉家屯、新民、昌圖、四平街、以及長春，皆在其中。中長鐵路丁字形之右部，幾乎全是。其西南爲卓索圖盟，即熱河省之南部，以及錦州，全部設縣甚久。是清朝三百年陸續成就的，清初置錦州府，承德州，後來承德升府，又分朝陽爲府，南區全屬漢人，北區蒙漢雜居，漢人絕大多數，北票埠新等鎮，皆在其中，卓

盟之北爲昭烏達盟，即熱河省之北半，全部設縣，蒙漢雜居，仍是漢人比較多數。西部之圍場，原是清帝獵區，同治後不出獵，便經墾殖。迤西南爲察哈爾部，此部制度與六盟不同，連扎薩克都沒有編入八旗，直統于察哈爾都統，其地爲清室之牧場，設多倫、獨石口、張家口三廳，屬於直隸省，今所謂「張北六縣」，五居其中，全部設縣，全部雜居，漢人佔大多數。迤北爲錫林郭勒盟，設縣最少，然而漢人因其地有漁鹽之利，自清一葉也跑了去。此盟去長城最遠，原爲德王一派之根據地，淪陷期間，漢人可能減少。未詳。

又西之北爲烏蘭察布盟，在河套之北，其河南爲伊克昭盟。綏遠省即以此盟而建置，綏遠東南區原爲歸化城土默特地，早已分設薩爾齊和林武川。陶林下來歸廳，部落雖在，二百年來已成內地，河套開闢之歷史甚久，清末貼波，始大努力。此一抗戰，傳作義將軍以爲據地，遮蔽日寇德王犯陝西甘肅之勢，于此可見綏遠設省之重要。綏遠一省，漢民屢倒多數，烏盟在百靈廟北有伊盟在沙漠地區者，漢人甚少，其城鄉人口亦甚少。今在寧夏者，有西蒙古、阿拉善（賀蘭）額魯特一族，額濟納（黑延）舊本爾扈特族，一部具一旗，其地雖富幾個浙江省，其人口却還不如一個浙江小縣。

至于青海之蒙部，原爲和碩特部，而在準部戰事後，加上好些，其地爲漢、回、蒙民，藏民，「夷人」錯雜而居。新近之海拉爾，很難知到如何分佈。

新疆已那樣子了。其中蒙古部不再說。東北尚有呼倫貝爾一大塊土，即興安省，清朝已設呼倫廳。遠到興安省仍是漢人多數。

再總括來說，哲里木盟本屬於盛京將軍，是外人所謂滿洲的整個肚子；若挖出去，現在政府軍在東北所佔地方，除南端外，便光了。卓索圖盟原爲他設了錦州府（清初）承德府，朝陽府，清朝早已

把他劃入直隸省範圍。（錦州除外）昭烏達盟，清朝原爲他設了赤峯直隸州，開魯林西各縣，察哈爾部早同「內地」，多倫二廳歸直隸。清朝區劃，以上兩盟一部皆歸直隸，隨便拿舊地圖看便知。錫林郭勒盟去北平最遠，清未置吏，而漢人去的也不少。歸化城土默特，清朝爲直九廳，屬山西，此部以外置廳者也入山西，試看舊地圖便知。河套的開墾最近，清末民始入量開墾，然而已成西北屏障。

如上所說，再檢討「盟等於省，旗等於縣」之說法。假如省盟在一地並行，比印度的巴基斯坦還不了，假如廢省爲盟，廢縣爲旗，便一反二百年之自然趨勢，立刻一陣大混亂。假如盟與省分開，則哲卓昭三盟察上兩部已無法分。因全部設縣之故，錫尙可分三分之二不屬於省，然兵地國防上最重要，烏伊兩盟亦還可分。然而若把四套各縣挖歸綏寧兩盟，如何在經濟上能自治？若不把四套挖去，則河套各縣勢須廢去，而後爲烏拉特前旗，這樣又行得通否？

根據以上之歷史的地理的事實，請問如何「盟等於省，旗等於縣」？作爲一句抽象的話，是好說的一經真的辦起來，一切事實問題都來了。

不過話又說回來了，我之所以不贊成「盟等於省，旗等於縣」者，以其事實上辦不到，強去辦，召致分裂也，所有不招致分裂，一切保障蒙胞利益，提攜蒙胞進步之事，我都贊成了。

（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和平日報）

由內蒙實際情況論盟旗自治

歲又云暮，寒風凜凜，近來首都已見堅霜，長城外更是冰天雲地了，國內智慧之士，爲以祖國的

前途，夙夜忙碌於國家根本大法的擬定，全國同胞，都在熱烈地期望着一部切合實際的法典出現；臺上同胞，因慘戰亂痛苦的深刻，更在擔憂着制憲的前途，他們對於憲法的高深理論不感興趣，但却希望一部符合環境需要的憲法帶給他們以和平、安定！

北國邊疆問題，不是蒙古問題，內地人士，有些也許狃於歷史成見，強稱蒙古問題，有些受了歷代閉門造窓的文人的欺騙，一想到長城內外，便意識到「嚴冬」、「荒涼」，「多亂」以及蒙古同胞的剽悍與格格不入，這種情形，過去自然也有。但是我們不宜以部分現象便斷然概括全部事實，何況時移勢遷，不容我們拿舊的觀念硬套在新的事實上。

近來蒙胞代表在制憲中主張保障蒙胞自治權，希望在憲法中確定盟旗地位，以便實行地方自治，這種要求原則上我們寄以熱烈的同情，但在技術上却不能不慎重考慮。我們希望蒙胞自治，我們更希望大多數蒙胞因合理的自治而享受到實惠。作者世居塞上，對於蒙胞情形及蒙漢民間關係，略有所知，謹與數事，以供懷蒙胞福祉人士的參考。

一般人認為蒙胞文化落後，剽悍好戰，其實也不全然，文化的落後與前進，原是相對的，我們不能一定說某種文化本身落後和前進，譬如遊牧文化的產生，是因為客觀環境的需要而形成，就在這種文化中，我們可以有出許多最進步的習慣法，婚姻制度。蒙胞老早就自由了，他們青年男女的婚姻，很少受父母的支配，只要兩方相愛，即可經過簡單的儀式而成親。北方漢民，今天尚可偶見纏足女子，而蒙人却沒有不是天足的。就拿繼承制度來說，遠在我們創立新法以前，蒙胞已經實行直系血親繼承了。僅就這些例子，可知蒙胞文化不落後，要之，只有能够順應時潮切合環境的文化，就是有價值的文化。原子時代的今天，遊牧文化，農業文化，都需要改造，我們當然不能墨守成規，固執己是。

蒙古人的驃悍好戰，過去也許是事實，今天却大異其趣了。大多數蒙胞尚節約，善保守（他們最怕共產），好靜惡動，安於現實，很不喜歡與人接觸，如抗戰期間，熱、察、綏等省幾全部陷敵，當地自衛組織，正如雨後春筍，遍地都是民衆抗日軍，而大部分蒙胞却深居簡出，不願涉足動亂之中（當然也有些蒙古青年曾參加戰鬪的）。可知他們的和平善良性格，決非喜亂好戰之民。

蒙漢民間的關係，傳聞也多失實，所謂「內蒙」的行政區域，蒙漢沒有截然劃分，縣旗重疊，蒙漢雜居，有時候一個縣境內居住了兩三個旗的蒙民，也有時一個旗的蒙民散居在兩三個縣境內，無論屬旗境或縣境（這只能是觀念上的分割）漢民雖佔絕對多數（熱察綏三省漢家人口比爲二十九與一），但彼此間感情極好，蒙漢人民大多耕牧兼業，漢民農家，什九畜養牛羊，蒙民牧戶，大半兼種五穀，（純牧不耕的蒙漢人民爲數極少，且多零散於沙漠深山中，而他們的生活環境相同，社會意識相近，更加歷來通婚關係，有許多根本就不清楚他是蒙人抑漢人。所以蒙漢之間，相嫉成見，極淡。誠然，我們不能否認中間也有些小衝突，但是，這也是人間相處難免的衝動，別有用心的人，便故意張大其事，挾持自重，以驟敵遠處不明真情的人士，我們感到非常痛心。揭穿來，所謂衝突，多半不是善良的蒙漢人民利害衝突之爭，而是一些野心者故意播弄是非，挑動民間感情，以作個人要挾求「官」的資本。如果真的是蒙漢人民之爭，也許不會有人相信今天三十分之一蒙胞仍然能在雜居區中安生樂業（熱察綏三省人民共千二百餘萬，其中蒙人近四十萬）。

有人高呼「內蒙」問題，如果我們冷靜觀察，不會是蒙古問題，蒙胞迭遭敵偽共軍蹂躪，多臨破產，生活疲敝，他們比任何人都希望有需要安定和平。他們反對騷亂，痛恨野心者的挑撥分化，譖能給他們安定和平，他們便擁護誰，他們沒有民族成見，他們希望因自治而帶給他們以實惠。以今天

「內蒙」現狀論，在中央優待蒙胞政策下，蒙胞對於國家的權利人而我渺少。在教育方面，蒙子弟可以免費（甚至政府津貼）入縣立學校（漢人子弟入旗校則常受限制），政治方面，如綏遠省參議會廿六名議員中，蒙人竟佔四名（綏遠有烏伊兩盟十三旗，再加東蒙四旗及土默特旗共十八旗，人口總數近十五萬，如以人口比例最多兩名），此次出席國大之蒙籍代表同樣取得省政府之補助費，以上僅為權利方面數則而已。就義務方面言，蒙胞負擔，遠輕於漢民，政府一切行政經費均由漢民負担，即使蒙旗政府的水草費（旗政府課稅的一種），漢民亦有負擔的義務。他如抗戰期間徵兵及田賦蒙胞並不負擔。正因為這種事實的刺激，雜居區的漢民常常對政府發生懷疑與怨恨，他們不知政府用心之苦，只感覺到政府厚於蒙民而薄於漢人。傅作義先生曾在綏遠秉承中央意志執行這種政策，常常引起漢民的不滿和批評。蒙胞也不知道政府的用心，却只以為政府優待他們是應該的。假如今天「內蒙」有問題的話，不是蒙胞自治問題，而是熟察綏一千二百萬漢民激憤於冷酷的極端對照的現實刺激的問題，這個問題，才是今日所謂「內蒙」問題的中心。

蒙族自治，我們除寄以同情外，並願鼎力促成，惟證諸實際環境，不容許所謂「高度自治」或「民族自治」，而確合實際需要的地方自治，此種自治，應該在現實狀況及國家前提下實行合理的自治（因為內蒙不是一個民族聚居於一個地方，否則，我們自然贊成民族自治了），務使不能以「自治」而有礙統一、妨害、防破壞人民感情，因此，我們堅決主張。

在行政區域方面，絕對取締一個地方有兩個不同的行政機構並存。由當地居民（蒙人與漢人及極少數的滿人）決定他們的地方政府形態（旗或縣）。如果某區決定為縣，則當地旗政府中優秀份子儘管容納縣政機構中工作，蒙旗王公，宜給予優裕的生活費及尊榮的享受，但不負行政責任，如果

決定爲旗，則旗又府代行縣級工作，縣可取銷。省縣參議員，不論蒙漢皆由民選（蒙漢人民選舉權一律平等）。爲鼓勵蒙胞參政起見，不妨另定一項不太刺激當地漢民情緒的合理優待規章。

二、因爲盟無固定組織，不是正式行政機構，盟長由各旗扎薩克（王爷）輪流擔任，所以對各旗無控制權，僅屬聯誼機構而已。如果地方自治制度正式確定，各旗無會盟必要，盟自然無存在的價值。

三、關於農業與牧區問題，我們主張，在蒙漢雜居的平原區上，因爲蒙漢人民大半兼業農牧，何處宜耕，何處宜牧，可由中央派遣有關專家，妥爲劃定，務使地盡其利，則蒙漢均幸。山地或沙漠，不宜耕植，自然可任蒙漢牧民（漢人純牧深山沙漠中者亦不乏人）自由放牧。

以上三點，乃係就「內蒙」實況許多朋友的共同見地，均能符合實際，合情易舉，信不失爲全體蒙漢同胞所樂意。謹掬愚誠，以求就正於國人。

（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就內蒙現狀再論盟旗自治

蒙胞自治問題，今日已廣爲國人注意，且合理的自治原則，深獲各方之同情，這種同胞愛的發揚，令人感奮，我們希望這種同胞愛及基於這種愛的同情，能够給祖國帶來和平、繁榮，給漢滿蒙回各同胞帶來安定與幸福，然而近來我們看到有些人士，因激动於真純的同情，却似乎忽略於理智的考慮，響往於美麗的理想，忘却了客觀的現實，只熱情於自治原則的同情，疏忽了自治技術的探討，（甚或有些人以提出技術問題的商榷，誤爲有阻蒙胞自治，令人莫解。）基於這種觀念，必然會造成一個

不入現實的可怕結果，那時我們將只有流淚硬心去看有祖國的多事，邊疆的混亂，各同胞間（漢滿蒙回）的爭執與流血，我們預感將來的不幸，值茲可爲之時，指陳事實，厚願國人深思熟慮，把握現實，寓同情於理智，庶期問題之合理解決。

（一）就經濟組織、司法行政、國防需要，以期封疆自治之不可能。

A 經濟方面：漢滿蒙回各民族長期相處的結果，事實上各民族已形成一種不可分離的狀況，務教的蒙民業與漢民田疇錯雜，河渠共用，土地雖各有其所有權（有人強調漢農無土地所有權，不知從何根據，這種欺謬技術的幼稚，令人發笑。）河道却爲共有，且因漢農數多，舉凡道路的改善，河渠的修濬，率由漢人擔任。如果硬要封疆自治，只有把「內蒙」所有的漢滿回人移住到帕米爾高原，否則，封建式的封疆統制，絕不能建立在這種離居區上，況且，真的那些以勞動見長的漢農被迫他去，當地依靠漢人爲生的蒙人，將力起反抗（蒙農生產力有限，蒙胞牧戶多購食糧於漢人），因爲他們的利害有許多地方是一致的。

站在整個國家民族的立場上看，山林川礦的開發，是國民委託政府的義務，在蒙古許多王公的觀念中，却認爲那是他們的所有物，任何人不能問津（偶爾也有人賦與稅而開發者，但大多任其荒棄），如果封疆式的自治確立後，「內蒙」的現代化殊不可能。

就「內蒙」各省的情形論，在現行蒙古王公制度下，形成國內另有國家的現象，王公關卡多有，商運不能暢通，僅就稅制不能統一則，致使工商不能發達，交通恒受阻遇，民國以來，「內蒙」商務之蕭條，此爲重要原因。

B 司法方面：司法統一，乃爲現代國家所必然，但在今日劃疆自封的蒙旗制度下，司法絕難統一

蒙古王公，保守習氣尚重，畛域之見猶存。因爲在習慣上受理訴訟案件爲經費收入之一部，不論民刑案件，均須徵收馬工差費。涉訟當事人之兩造，必於審判前後，以厚禮贈奉受理案件者（一般稱此種饋賄爲打掃衙門費），因此，王公視訴訟受理爲權利，竭力以求把持，包攬，甚至取代。王公，仕官、達慶、達古（官名）或召廟喇嘛，均可受理案件，無如彼等毫無法律知識，復以作威異已（漢滿回人）以求誇耀平民。審訟無正式程序，惟以酷刑爲惟一手段（如撻棍子、打青花，甚至以瓦礫刺入肉中，其狀之慘，令人髮指）。漢滿回人如與蒙人涉訟，在蒙旗固多必敗。既在省縣司法機構，亦因蒙府無條件慢待家人。執法官員往往狃於蒙人神聖不可侵犯的成見，多難維持眞理。公平判決，而蒙人常居優勢。僅此一端（其他權利義務之不平等亦爲造因，見本月十三日中央日報拙作《蒙旗自治》），已足引起漢滿回民的自卑感。一種由民族自尊轉變到自卑的過程中，他們內心却鬱積了無限的痛苦與怨憤。他們感覺自己對祖國的義務與貢獻遠過於偶然看到的蒙古鄰人。但蒙鄰所享受於政府及蒙旗的待遇，遠在他們之上。我們在街首巷尾，三家野村，聽到了「恨不生爲蒙古人」的怨聲，可知其中所含積的痛苦與悲憤了。

C 國防需要方面：今天從東北到西北，十餘行省所在的「內蒙」，對於國防的重要，盡人皆知，在現行王公封疆自治的制度下，百分之九十八的漢滿回人，都陷於一種痛苦與憤怨的情緒中。政府現行的邊疆政策下，鼓勵一些無知囂張的蒙人對於其他民族的輕視與欺抑，欲使漢滿回民長此忍受這種被歧視的痛苦，殊爲困難，一旦民怨爆發，我們真不敢想像其局面。國防的精神基礎（恕我杜撰這個名詞）建築在百分之九十八的民怨上，其危險可想而知（此種現象，局外人也許不會全信，如果能够住其地一居，信必與作者其同感）。

(二) 王公制度與自治：現行的蒙旗王公制度，與民主自治殊多衝突，統制階級的蒙古王公，他們的王位是世襲的，對於旗政措施，平民決無過問之權，各旗人口既少（如綏遠烏盟六旗總共蒙古一七二〇〇人其中西公旗二一〇〇人，東公旗二〇〇〇人，中公旗五二〇〇人，四子王旗四〇〇〇人，達兒汗旗二二〇〇人，茂明安旗一七〇〇人，根據最近綏遠省政府調查）除去務農者居於漢民鄉村中，其他牧畜者率皆散居於沙漠、深山，或不宜耕種的高原上（因為牧場的關係，皆為單獨住戶，每戶平均約距五六公里）人民無表達意見的機構，王公無接受意見的義務；蒙俗尊重喇嘛，輕視黑人（有辯之男子）喇嘛終身不婚，不服兵役。類似僧道，特權甚多。黑人可以結婚，但必服兵役，勞苦終生，故大多數男子皆願為喇嘛，彼等協助王公統制人民政治勢力甚大。惟軍念經而忽視改進，故行政只知守常循故，唯傳統的統制政治是遵。如果要他們統制下的人民實行自治，就是他們願意，也必感到不習慣而阻撓，何況，民權代替王權，在他們認為是反正存焉，大逆不道，談民主自治，何啻緣木求魚。所以今天有人強調區域性的民族自治，不過是加強王公喇嘛的統制權，於蒙民何有？要實行蒙胞自治，除由漢滿蒙回各同族共同投票以決定他們的政府議式外，別無他途，否則，不是招致混亂，便是違反時代的統治統制。

目前有人強調盟相似於省，旗相似於縣，前者固無討論價值，（即非行政機構，且無用處。假設要它為相似於省的機構，就拿綏遠烏伊兩盟為例，烏盟人口一七二〇〇，伊盟七旗共三四〇〇〇人，且皆散居荒野沙漠深山中。經濟條件允許嗎？人才够用嗎？自然。假如憑添相似於省一個龐大機構，一些地方稍有勢力的庸才，也可以充高位，這對於一部份人的「官」慾是可以滿足的，但是人民的負擔將要增加多大呢？），就旗相似於縣而論，我們仍感到有許多不妥的地方，一條法律的成立，一

個政策的決定，要在於行的通，白紙黑字的條文，理論上講，天花亂墜，實際上却半文不值，非但無益，甚或有害，旗縣均在一地，如果兩者並行共政，必然糾葛叢生，衝突百起，安民不足，擾民有餘，如硬把一塊地方割歸旗治，在王公制度尚存的今天，該區的人民（包括漢滿蒙回各族）絕無自治權利之可言，他們絕不能選舉政府，罷免官吏，創立法律，人類民主時代的今天，我們有理由抹煞他們的勝利與人格嗎？況且，今日尚有一般王公任官認為他們是雜居區農耕地帶唯一土地所有者，漢滿回各人民不過是佃耕蒙人土地而已，雖然這種認識是荒謬的，（內蒙古省漢農大多自耕其田，佃耕蒙人地主及漢人地主土地者甲有究竟為數較少，）但這種錯誤的地主人的觀念，有意無意間形成了一種已主人奴的意識，漢滿蒙回人民間本來和好相安的情緒，往往因為這種意識及其於這種意識的行為，引起了感情的衝突與相擾。

(三) 蒙胞自治問題的癥結：蒙古王公沒有放棄或改善他們的統制權，在民主時代的潮流中，蒙古同胞要求向政府要求他們的自治權，蒙胞自治問題的癥結即在於此。封建式的王公統制與蒙古人民的自治權利，勢難並存。蒙民所要求的自治與漢滿回人民所要求者同其殷切，他們所需要的自治內容相同，達到目的之手段亦少殊異。蒙民的自治必須向王公要求（王公絕無理由再要求擴大其統治權，這種權利已漸不容於時代），國家必須本於扶植真正蒙胞的民主自治。今天一些人強調蒙旗自治，我們但願它是蒙古人民的民主自治，王公官僚，仕宦的統制，應該過去了！同情蒙胞自治的人士，也應當緊緊地把握住這一點，務使我們神聖的同情，不為反我們的本意，蒙胞幸矣！因此，我們建議：

一、蒙胞應當民主自治，但不是統制式的王公自治，內蒙各省漢滿回各同胞共同選舉他們的地方政府與官吏。

三、內蒙各省必須軍令統一，各旗人才妥為擇用，但不能行政機構重疊，以妨害行政效率及政權統一。

三、中央對於同胞宜予扶植，但以不因而傷害其他民族的自尊心為原則。十二、十一

(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內蒙人民對國大的期望

內蒙住民有他們的血統、語言、文化、風俗、習慣、傳統及歷史。第一次歐戰以來，民族自決的思想充滿了世界每一個角落。蘇聯對於其國內各民族實行共產主義的條件下，使他們獲得了自治權利。國民政府在北伐時期，也會以扶植國內弱小民族使其自決自治為號召。近來世界上次的重要會議中也有支持民族自決或自治的決定。這些思想與事實都給了內蒙人民深刻的印象。而造成了要求自治的堅決信念、與發動要求自治的力量。內蒙問題是一個民族運動，是國內少數民族問題。是普遍全內蒙的運動，不是可以區分的地方問題，更不能說有風土經畫分認爲這個問題已無存在。

當內蒙每次要求自治的時候，無論當局與國人時常抱着驚異的眼光來觀測，忘掉了這個運動是一小世紀世界政治浪潮的一環，是孫中山先生的遺教，當局所擬辦而未實行的偉大事業，並不是蒙古人標新立異的要求，不過是對於實行諾言的希望而已。現在我把這些事實舉出來以供熱心家事的人們參考：

一、建國大綱第四條云：「……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

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使少數民族離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之共同利益，：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

三、最近的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關於邊疆問題的決議案中，也會提到將來的「邊法中須有明白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

現在有許多人以為外蒙獨立，中央實現國父遺教對於蒙古的部分業經實現完了。內蒙不能再引經據典的要求自治，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外蒙的住民只佔內外蒙總和人口的三分之一弱，不能說問題的三分之一解決，便認為已經解決了，而忽略問題的三分之二。

政府承認外蒙獨立，外蒙的同胞們，對於這個英斷，當然感銘五內，就是我們內蒙的人們，一方對於同族的外蒙表示慶祝與歡欣，一方對於中央也是非常感戴。但是承認外蒙獨立，不在亞爾達協定之前，不在亞爾達協定之若干年後，而在亞爾達協定之當時，使贊成外蒙獨立的人們不得不更感謝亞爾達協定。在這一點上，政府的施策不得不算失敗了。並且近三十六年來，外蒙的動向與內蒙自然有所不同，而所得的結果，亦略有輕重之分。外蒙獨立了，我們內蒙的前途又將如何呢？這是每一個蒙古人應有的自問，同時對於中央也應當鳴其不平了。

現在一談到內蒙自治便有人說：「我們不希望你們也變成外蒙第二，不自由，假獨立，受他人的

擾亂。」但是現在內蒙的問題決不是獨立運動。內蒙人民是希望在民族間自由平等的原則下，中國的懷抱裡，爲期待將來的生長，要求自治。並沒有想切實祖國的保障，投入外人之懷，受其愚弄，尋找更不自由的環境，葬埋自己。同時我們也可以反問外蒙問題發生的當時以及這三十六年之內，有誰會給過蒙古人更好的辦法？有請曾實際的支援過外蒙的「內傾份子」？徐樹鈞所作的是什麼？誰會顧慮到外蒙人民的痛苦？對於外來的壓力有誰會保護過外蒙的同胞？這一次又爲什麼承認了外蒙的「假獨立」？這些個責任應該歸誰？總之，不能因爲對於外蒙沒有好辦法，使他已經走到了今天的地步。同時再不准內蒙有辦法，將使他走到什麼路上去呢？

內蒙人要求自治，就是希望在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的條件下，由蒙古的人民來辦理自己的行政。因爲惟有弱小民族的構成分子最了解他自身的痛苦與需要。所以自己來辦理自己的事，一定不致南轔北轍發生相反的效果。政府之所以不能把蒙古的本體辦得好，辦得有效果，就是因爲辦事的人們不是弱小民族的構成分子。這些年來既然沒有辦好，所以也應該換些方法，叫我們自己做一做。同時蒙古人也有要求政府改一改辦法，使蒙古人將自身的本體辦好的權利。倘若辦不好，也不許蒙古人自己辦，恐怕這個理由也太難解釋了。

內蒙所要求的自治，不是離心的自治，是向心的自治，是希望在中央政府扶植下的自治。換言之也就是所謂：「漢人好比是一個大人，蒙人好像是小孩子，同道去一顆樹下採菓子，永遠是大人拿不到不孩吃不着。我們今天需要的是一個兒童的樂園，這個樂園要漢人來造成，虎狼來了要大人去打，一群兒童在大人保護之下『自己開闢樂園』的自治。」

蒙古人所謂高度自治的「高度」，雖然有種種問題，引起了種種猜測，而影響自治的實現。就大體而言，蒙古人之所謂高度自治，就是用以表示有別於省區的地方自治。希望在內蒙能有一個統一的，直屬於中央的自治機構。此外凡屬於國防、外交、軍事及有統一性的交通等，儘可歸之於中央。關於統一的自治機構，是否應當設立一節，也成爲蒙古問題不能解決的一個關鍵。凡主張反對意見，無論其解釋的方法爲何，要之則不外恐怕內蒙有一個整個的機構，容易被外人利用或被操縱，而發生意外有一個理由。但是，我們可以反問，內蒙的整個機構何以一定要被外力所侵？何以外人能利用它，而我們的政府不能利用它？使它成爲永久內向的機構？相信我們的政府還不敢如此的消極、怯懦，否則，我們的政治家未免也太低能，太不求開展了。如因此而不能許可內蒙自治，成立一個統一的自治機構，恐怕更要失掉內蒙人民對於中央的信賴了。如果我們不否認內蒙自治運動是整個的，是有普遍性的，是屬於少數民族問題，那麼就不可忽略蒙古人對於整個統一自治機構的熱望。況且歷史的行徑是沿着曲線而向前走的，到了左端，必要回到右端，走到分裂的極端，必定要回到恢復統合的路線。蒙古自從「蒙古帝國」崩潰之後，一向是走向分裂的方向，到了清代，走到了分裂的極端，又將蒙古分而又分，建立了許多小的封建單位，使蒙古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等等都受了它的影響而衰落。

近來蒙古人民都醒覺，認爲非團結統一不能維護民族的生長。統一的自治是蒙古人普遍的希望。現在蒙古歷史的主流也是走向統合方向。希望政府依勢順導，不要用築壩治水的方法，阻其流暢以致氾濫。

盟旗與省縣的衝突，是造成今日內蒙問題的因素。按盟旗制度創設於清初，原係分割蒙古的一個手段，同時也是在地方上實行封建式的「蒙人治蒙」地方自治的單位。所有蒙古地方的一切行政，

統由盟旗處理，不受其他行政機關的管轄。滿清雍正乾隆年間，內蒙地荒旱，清廷以「借地養民」為詞，始有漢民逐漸移入內蒙之東南部實行佃耕，清廷曾設廳（後改為縣）管理漢民事務，絕不干涉蒙人及蒙旗行政。一方清廷又為監視蒙人，壓制蒙人，於內蒙全境設立綏遠將軍、熱河督統、察哈爾督統等武職官員，專事辦理駐屯蒙地之軍務，亦不干涉盟旗行政。民國初年，一方公布蒙古待遇條例，保障盟旗之管轄治理權。一方又強化督統及縣治的職權，使其得以控制盟旗行政。民國十七年之後，又改設熱察綏寧青等省，並加強縣治，而使蒙人與省縣之衝突日漸增加。民國二十年曾公布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保障盟旗，並與省縣劃分權限。而實際上並未推行，以致盟旗與省縣的衝突就更多起來了。何況當時邊省的首長們多為舊日的軍閥，對於蒙人的宰割，也就可以想像了。所以民國二十三年百靈廟自治運動，也就是以撤廢省縣為目的而發起的。內蒙淪陷了十餘年，這次纔回到祖國的懷抱，同時省縣與盟旗的爭執也重壓在蒙人的頭上。今天在內蒙的地域上，有多年來代表蒙人實行地方自治的盟旗，同時還會設絕不代表蒙人利益以消滅盟旗為對象的省縣。請問，這種兩形之下，蒙古人要求劃分盟旗與省縣的疆域職權是不合理嗎？有人主張在一個國家之內，不應當有各種不同的地方制度，所以應當以省縣制度加以割一。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蘇聯各民族的自治國員自治州的內部組織多不一致，毫不影響其國內的行政。有人以為在二十世紀的今天，蒙古人還要維持封建的盟旗是落伍的。這個意見很有理由，但是，他並沒有注意到蒙古人所要維持的盟旗，只是名稱照舊，內容是要徹底革新實行民主的。何況它的內容在今天早已經變過了質呢？維持盟旗的原因，就是因為它是代表蒙人辦理地方自治的工具，因為邊疆人更維持省縣，蒙古人就要維護盟旗，保障原有的地方自治權利。倘若政府能許可在內蒙成立統一完整的自治機構，劃定了它的自治區域，使蒙古人民的自治有保障，我想蒙古

的知識份子沒有人會主張維護盟旗，保存封建時代歷史的渣滓。

此外另一個在地方上發生問題的就是移民屯墾。歷來蒙古問題的發生，無論大小都一貫的與移民屯墾有聯帶關係。蒙古地區多為高原地帶，寒冷，雨量不足，不適於農耕，所以蒙古人在這個自然條件之下，才始終經營游牧。其中可以耕種的部分（內蒙的東部與南部）大致上多已開墾，所剩餘的土地，已經成為游牧人民生存的必需條件。游牧是需要水草豐富的地區，而開墾也是如此，再行繼續開墾，就要使蒙古人驅牛馬入沙漠不毛之地，靜候天然淘汰！」況且，蒙地的開墾，多半是今年種了這塊地，明年必須放荒，再從新另開一塊。因為地面的草根被破壞，再加西北的暴風吹來吹去，凡在蒙古草原上，兩個蒙古男子可以放牧一百頭馬，牛的放牧是不用人工的（除擠乳以外）。女子與小孩可以管理羊群。請問以這個勞動力，能否耕耘三百畝田地？何況以上述的勞動力，所生產的價值，是遠超過三百畝的農耕土地呢。固然內地有許多同胞流離者，生活上受了重壓，然而使他們如此的原因是農業技術不發達，租稅不平均，工業未發展，不能吸收勞動者，以及外患和內亂或內戰的結果。假若這些問題不解決，就是把他全移到內蒙去恐怕這個問題依然要嚴重的存在。內蒙的寒冷荒原是解決不了這個問題的。但是迫使邊疆各民族無論新疆的維吾爾，哈薩克，或塞北蒙古人發生問題的原因，確是因為移民屯墾切斷了他們的生計所致。現在美國的西部，還保留着廣大的牧場，來培植牧畜業，可見牧畜的利益，是絕不少於農業生產的。在這次世界戰爭的時期，外蒙古的牧畜生產品，對於蘇聯的支援，也是有很大的補助。如果中國想成為工業化的國家，保有各種資源的國家，那麼內蒙牧場是有保存價值及發展的必要。那麼我們又何必非把內蒙的牧畜業摧殘了，再從澳洲和美國去購買呢？

毛和乳製品呢？自全國經濟觀點來看，蒙古的牧場和經營牧業的人民。對於國家是有貢獻的，是與內地農民和都市工商業者相依爲命的。有人以爲蒙古人經營牧畜是落伍的辦法，可是我們要知道，牧畜是可以用科學方法來改善，社會的進化並不是因以牧業爲主而遲遲不進。外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中央對於蒙古的政策，或是中央處理蒙古事務的辦法，是否相當，影響蒙古問題甚鉅。內蒙在論陷的期間起了很大的變動，它與十幾年以前的內蒙絕不相同。輿論界雖然注意了這一點，可是政府忽略了它，仍用以往的陳法做爲治蒙的方策，所以處處不能合乎現實。以爲蒙古人民仍然匍匐在喇嘛的神權與王公的驅使之下。所以每談到蒙古問題，必須要將喇嘛王公擺在前面，始終也沒有知道神權早被打破，封建制度現已破產。開明的王公也早已認爲封建制度應該取消。今天在蒙古社會中有活動力的是知識份子。是醒覺的青年。他們在蒙古社會裡是已然佔住了地位，他們是普遍各地各階層的份子。今天知識青年在蒙古，並不是寥若晨星的少數份子。他們知道清朝所用的宗教、羈縻與封建，是害了蒙古民族的毒藥，所以中央愈守舊，愈失掉蒙古人民大衆的信仰。尤其以完成國民革命爲目的的政府，必須領導蒙古走上民主之路，決不應當支援蒙古內部的反民主封建勢力。

關於處理蒙古問題，我們希望就事論事，而不要就人論事。希望注意蒙古人民大衆的願望與福利，而不要只顧及幾個特殊人物的地位與民利。幾個人是臨時的，蒙古人民大衆是永存的。人事安排的效果是渺小的，制度確定的效果是偉大的。因人的問題而設立的不關痛癢的機關，是不會解決蒙古問題的。我們希望中央要以蒙古人民大衆的福利爲前提，以大多數的意見爲意見，用民主的方法，徵詢大多數人民的希望，來決定今後的方針。希望中央至少也能採納代表蒙古人民利益的意見。雖然它是「忠言逆耳」，但它是有利於了解蒙古問題的。解決蒙古問題時，千萬不要閉門造車，也不要製造出幾

個蒙古人來，使他專說中央所愛聽的話，用它來作解決蒙事的參考。它是不會代表蒙古人的希望的。這種方法反使自己認識不清，凡所措施，都是背道而馳，那麼蒙事的前途，就更不堪設想了。

現在抗戰勝利一年多了，淪陷的蒙古也有很多地方早經收復。對於它們的復員，政府始終沒有具體的辦法。未淪陷的綏蒙一部分，我們姑且不必講。察熱爾地區的盟旗，據說是按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復員。東北的蒙旗是按照東北行營公布的市縣旗組織法來復員。察哈爾有一個蒙族特派員公署。東北有蒙旗復員委員會，他們所使用的方法，所根據的法令，完全不同。五花八門，同時有的省方還沒有接到蒙旗復員充應根據那一個法律的命令。一方中央在通過二中全會關於邊疆的決議案。一方竟有些行政人員（他們也都是國民黨的黨員）說：「這個決議案不容易實現。」一方外另一個政黨對蒙古人宣傳說：「國民黨的決議案是不會實行的。」弄得可憐的蒙古人頭昏眼花，如墮五里霧中。實在莫測高深。因此蒙古人要求政府快拿出一個統一辦法出來，也好減少無聊的矛盾，增加些實際行政的效果。

對於一個問題，因為立場職務環境的不同，看法也自然不能一樣，很難拋棄了主觀的見解。關於蒙古問題，在蒙人方面及邊省或封疆大吏方面的看法，說法、主張，也因為他們全站在一個矛盾的問題的兩個極端，自然不能有純客觀的見解。所以中央政府必須要站在全國的立場，以大乘精神，根據建國綱領，拿出老大哥的身份，作一個公正的裁判。這個也就是蒙古人希望蒙古各地區直接由中央管轄，蒙古的問題直接由中央處理的主要原因，而反對由邊疆大吏代勞的原故。

自從北伐完成以來，蒙古問題到了今天，非僅毫木解決，甚至還沒有一個具體辦法。使我們不得不歸功於辦理蒙古事務的蒙藏委員會，這個並不只因為它的內容不健全，不了解蒙古的事務，不替蒙

古人着想，它的負責人員不是蒙藏回各民族的構成份子所致。同時它在中央的地位也是很可憐。今後無論使它延續也好，把它改成邊政部也好，我們希望強化它，改革它，不要換湯不換藥。希望連湯代藥一齊換，使他成為一個了解邊事，熱心邊事，辦理邊事，解決邊事的，有靈魂，有力量的機關，纔不敢耽誤國家與蒙古的大事。

有人以為新疆的新辦法不是解決了伊寧事件嗎？何以不能拿他來作為解決蒙古問題的借鑑呢？我們不必在這個試驗期間，來武斷的猜測它的結果。但是新疆是一個許多民族複合的地區，內蒙只是一個民族牧地，兩個地方，幾個民族的歷史與環境不同，問題的內容也不完全一樣，所以拿新疆的辦法來解決蒙古問題，恐怕生出柄鑿不入的結果。

不幸的很，抗戰勝利之後，內戰竟相繼而來。在中華民國的大家庭裏，老大哥已經爲了打架，無暇兼顧其他，使當老弟的蒙古人已然感覺失望。我們真不希望把老弟也拉進來，使他們也併肩作戰，我們反對把蒙古人強制的分開，任意的「解放」。我們希望我們的老大哥們，提攜我們，培植我們，我們經不起「鬭爭」，更不堪參加作戰。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同情尚未收復地區的蒙古人的遭遇，希望能够以德服人，安撫他們，不贊成用任何名義提出幾個蒙古人去打其他的同族，使在蒙古人當中用血劃出一個人造的鴻溝。這種結果更會使大哥與老弟間的感情破裂的。

淪陷多年的內蒙，對於祖國政府仰望多年了。以爲抗戰勝利之日，就是蒙古民族獲得自由實行自治之時，一掃已往的老辦法，樹立嶄新的新民族政策。日寇降服以後，蒙古人曾極興奮的等待了許多次，就是領導東部內蒙自治運動的哈豐阿君也會特意的來到長春，謀求解決蒙古問題的答案。但是在長春的要人中是沒有一個負蒙事責任的，沒有一個人給他一個辦法。以後拖來拖去，就拖出了許多

問題來。天津大公報十月十四日的短評，對於內蒙問題主張「不容拖，也不可盲。」實在是合乎實際的。

回憶二百五十八年以前，外蒙學部歸附滿清的最大理由，就是因爲同他的北鄰，在種族、宗教、生活、習慣上都不同，而與他的南鄰則在種族、宗教、服裝上完全相似。我想今天的蒙古人，也不會認爲赤髮碧睛的人們，比漢民族還親近。只要中央將合乎「新、速、時」的妥善辦法拿出來，我們內蒙人一定會擁戴的。相信將來外蒙同胞，看到內蒙的繁榮，也會忘掉了徐樹錚時代的往事，不站在反華的立場，而在中蘇兩國之間，作一個和平橋樑。今天國事雖然糜亂，內蒙雖然不安，相信終會走上光明進步的途徑上去。國民大會已經開幕，制憲大業即要開始，希望政府及國民黨方面，根據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及最近二中全會關於邊疆問題決議案，實現「在憲法中須有明白規定邊疆各民族之自治權利」的諾言。更希望在野的政黨、社會賢達及全國的同胞，以老大哥的地位，扶植一下你們的老弟——蒙的同胞，使我們也得以自立。同樣的與你們享受民主、富強、康樂的繁榮。

好，請你們伸出援助的手吧，我們塞北的蒙古人民在草原上引領遙望的等待着呢！（完）

（轉載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由邊省自治說起

近日來在國民大會裡，繼建都問題之後而達最高潮的是邊省自治的問題。本來，在憲法修正案裡

既然規定省是自治的單位，各省在不違反憲法之下，各省人民有治理自己本省事務的各種權利，已經是很合乎民主政治的要求了。只怕的是：有人或黨派去推翻他而行強權的政治，當然，這種憂慮是不可能有的。但是，邊省要求高度自治的問題來了。他們認為憲法修正案對於省自治規定的條文，不足以他們的需要，他們所需要的是一高度的自治，由此，我們會聯想到，一、邊省爲甚麼會提出這個要求，二、邊省與非邊省的自治是否要有分別。

既然邊省是構成中華民國的一分子，在其憲法上所享有權利應當與其他各省平等，爲甚麼會要求高度自治？而不同時要各省均須高度自治呢？爲甚麼邊省的自治須比非邊省的自治高呢？而非邊省的自治須要低呢？這是令人莫解的地方。不過，我們如果這樣推論下去將走進牛角尖裡去，而去反對邊省自治。一個問題的產生並非單方面的。偶然的，我們必須很科學地去研究它，找出它的根據，然後去評定是非，方不失慎重，尤其在此培育立國大計的憲法新難的時候，更要我們慎重地去考慮。

歷史可以證明——事實亦在我們眼前演變，強權政治已經崩潰。就是那些變相的獨裁國家，亦將在不久的年月歸於消滅，無論那個國家企圖以武力去奴役他的或他民族的人民，將重踏歷史的覆轍，強權政治的結果是只有徒增本國人民的苦痛。在奴役他民族的結果，亦只能做到物資的掠奪，根本得不到他的或他所奴役的人民的同情。尤其在非常時期更得不到他們的協力。因爲人類的智慧是解放了，自由的意志是不可壓抑了，所以，在這民主潮流澎湃的世界裏，大家所爭取的，再不是奴隸與財寶了，而是：本國人民意志最高的合力，以及他民族的同情，廣大的共鳴圈。這個合力與共鳴圈的小便是實惠的所在，這實惠的最終表現，是在那非常時期能得到廣大的協力。

自治並非分化，而是民主政治的分工。在分工之下求取最高的合力。現在，我們已經在往這方向

邁進，同時我們也要爭取廣大共鳴圈。居於上面的理由，一國之目的自治可能有差別的，尤其是在以多民族組成的我國，但是，我們以他民族視之！——因為中華民國是以漢族為主體，而來處理政治問題是更分明易決的。在這個時候，我們不必強調少數人須服從多數人的意志，所需要的盡量去顧及少數人的利益，以爭取其對國家所能貢獻的協力的最大限度。因此，邊省國大代表的提議，是值得我們同情，只要他們不違反憲法，共同求建設一個新的國家。我們的國家畢竟是要強盛起來雄視於世界的。爲了我們的主義——大同主義，三民主義的最終目標，我們是需要更多的同情，更多的合力，更大的共鳴團。

近日來，邊省國大代表，忙於請國大代表們聯名簽署於他們要求高度自治的提議上。據云：凡非邊省的國大代表均置之不理。由此可見間題是給人們以戒慎的。在此國際局勢迷離撲朔之際，人们的腦筋是敏感地把些題外的觀感加到題中去的。當然這種小心謹慎是對的。不過，若從理論上或事實的可能演變去推測，這種謹慎是多餘的。爲了適應新的潮流趨向，我們應當加以同情與贊助。

不過，我們對於內蒙代表白雲梯氏等之提議，都表示異議。他們要求內蒙的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應當增加，前者由八名增至三十名，後者由留選二名增至十二名。按憲法修正案六千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蒙古各歸共八人（立法委員名額），若依同樣第一項規定：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來計算，則內蒙須有人口七百萬才能分配到八名之立法委員。但是照十二月一日熱察綏國大代表聯誼招待記者會上王政雲氏等報告，熱察綏三省之蒙胞總共不過四十三萬多而已，故憲草修正案所規定之名額已盡其優待之能事，而白雲梯氏爲何又提出須增至三十位呢？這個數目未免與事實距離太遠了。邊省代表口口聲聲說要根據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

給邊省少數民族以確定之自治權，這是我們所擁護的。但是爲甚麼在這方面提出了不平等之原則，我認為邊省代表所爭取的倒是如何在憲法上確定其自治權及自治區域之問題。

關於內蒙自治區域問題。內蒙代表與熱察綏三省代表起了很大之爭執：內蒙代表主張憲法裡應當確定旗的自治地位，而熱察綏三省代表極力反對，認爲這樣有分化之弊，而提出六項主張，爰將六項主張加以批評。

一、同一地方不能有二個政權機構存在，而由較多數的蒙胞來負行政責任，而把縣或旗撤銷成立一個單一的政權，不必蒙漢以旗縣分治，這個在蒙漢雜居而感情尙稱融洽的情狀下是很合實際的。

二、蒙胞較少的地方，在各級參議會中給蒙胞以超比例的參議員名額，以表示優待。但是這只能作爲一種過渡的辦法，因爲行之既久復生不平之弊。

三、蒙胞可以設立學校，以蒙文教育。此點用意極善，但未免矯之過正。王致寧氏等所以反對內蒙自治，乃因有分化之弊，今却主張蒙胞可有自己的學校，文字，而施行於教育上，須知不同之文字與語言是促成分化之主因，如此一來豈非前後見兒矛盾嗎？他們之中華民族構成分子之一，我們所需要的是中華民族各分子能慢慢地融化爲一體（但絕對不是將之同化），所以我們主張：凡在蒙漢雜居的地方（或爲省分）的公私立學校，均規定蒙文與漢文爲共同必修科，如此於溝通文化及融洽漢蒙感情不是兩得其美？——對新疆及其他民族之教育問題筆者亦均如此主張。

其他關於保護牧場，增強牧畜衛生設備等均有明灼之見，茲不贅述，因爲這是自治起碼的工作，在此等折衷之下，我認爲蒙胞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內蒙劃爲獨立一省，從蒙胞的生活狀態，職業問題及統一施政諸方面看，固然是較之與蒙漢

夾什治理，在行政效率上是要俱備許多優點；不過，這並非不可克服之困難，何況蒙漢之間已有幾千年之歷史感情基礎，何必在此時來強分彼此呢？【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盟旗自治問題平議

曾資生

蒙胞的自治問題，是今天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欲檢討此一問題，我們首應注意蒙漢滿長朝歷史的政治的種族的綜錯發展關係及其他地理的人口的現實狀況。其次，便應注意作爲蒙胞社會政治乃至經濟學位的盟旗制度之實質。然後對蒙胞的自治問題，始能有正確的了解。

(一) 就盟旗地理和人口條件說明區域性的民族自治之難能。

就盟旗的地理的分佈是分設的，盟旗的人口，是蒙漢滿回雜居的，這種長期的社會政治、經濟種族的綜錯發展結果，決定了蒙胞區域性的民族自治實不可能。

第一我們必須明白所謂盟旗，除外蒙唐努烏梁海部諸旗，畢都哩雅諾爾盟諸旗，齊齊璽哩克盟諸旗，汗山鼐諸旗，克魯倫巴爾城盟諸旗是集聚於一整個的區域之外，其餘所謂家族的地理分佈，則自東北的遼北、嫩江、吉林、遼寧迤逶西向，經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以至新疆，幾幾乎中國由東北至西北的國防線可以說就是蒙族的分佈線。其大概如次：

(一) 東北(遼北、嫩江、吉林、遼寧)——右呼倫貝爾部(包括索倫左翼、右翼兩旗、新巴爾虎右翼、左翼兩旗、陳巴爾虎旗、額魯特旗。布里雅特旗、鄂倫春旗)依克明安特別旗，哲里木盟(杜包括爾伯特旗、札賚特旗、郭爾羅斯後前兩旗、科爾沁右翼中後三旗、科爾沁左翼前中後三旗)

(二) 热河——有卓索圖盟(包括喀喇沁右翼左翼兩旗、喀喇沁中旗、土默特右翼左翼兩旗、唐古特喀爾喀旗、錫埒圖倫旗)昭烏達盟(包括巴林右翼左翼兩旗、克什克騰旗、翁牛特右翼左翼兩旗、敖汗右、左、南三旗、奈曼旗、喀爾喀左翼旗、札魯特左翼札魯特右翼兩旗、阿魯科爾沁旗)

(三) 察哈爾——有錫林郭勒盟(包括烏珠穆沁右翼左翼兩旗、浩齊特左翼右翼兩旗、阿巴噶左翼右翼兩旗、阿巴哈那爾左翼右翼兩旗、蘇尼特左翼右翼兩旗)察哈爾部(商都牧群、牛羊群、左翼牧群、右翼牧羣、察哈爾左翼正藍、左翼鑲白、左翼正白、左翼鑲黃四旗、察哈爾右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

(四) 綏遠——有烏蘭察布盟(包括四子部落旗、喀爾喀右翼旗、茂明安旗、烏拉特後、中、前三旗)歸化土默特特別旗、伊克昭盟(包括鄂爾多斯左翼前、中、後三旗、鄂爾多斯右翼後、中、前、前末四旗)

盟旗之所以如此分散，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滿清統治者嫉忌蒙古的強大，利其分散以弱其勢。第二是遊牧生活的民族，經濟的條件，使其難於在固定的區域內集中繁衍，這是蒙旗如此分散的歷史的和政治經濟的原因。

第二、我們必須知道上述遼北、嫩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諸有蒙旗省份不但大部都是漢人，即以盟旗稱謂的地方，實際都是蒙漢雜居，絕少純粹蒙胞，而且許多旗的轄地裏面，漢人仍佔極大多數。譬如據滿康德七年調查，熱河各縣旗的人口數如次：

縣旗名稱	總人口數	漢人口數	蒙人口數	滿回及其他人口數
承德	三三八四二四	三一二四六七	二九二	一五六九五

盟旗自治論文彙集

四〇

灤寧	平	二四九三二五	二三九八九七	二四	一九四〇四
豐園	隆化	二七〇四一五	二四九四二九	二五三六	一七四五〇
圍場	陽	一九二二三三九	一六六四九〇	二四〇一五	二四〇一五
赤峯翁牛特右旗	翁牛特左旗	二八〇四八一	二七四五七二	二〇一	五七〇八
建平敖漢旗	喀喇沁右旗	三一二七四二	三〇一七三五	五五二〇	五四八七
凌縣喀喇沁左旗 (包含凌南縣)	平泉喀喇沁中旗	一三〇七〇二	一一八三八六	一二一六三	一五三
朝陽吐默特右旗	七七五〇八八	三〇一〇四七	二八七二六四	一三〇二六	七五七
吐默特中旗	七三一三一一	五八五五七四	五五二一九七	二九〇八五	四二九二
阜新	阜新市	五二五八三四	四八五一五九	三三七八一	六七九四
吐默特左旗	七三四九	四四九五六九	四三〇一四一	七九五	七九五
【附註】熱北開魯林西魯北(札魯特旗)天山(阿魯科爾沁旗)林東(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經棚	三六六七六五	三四四一四三	一八五三三	三一七〇二	三一七〇二
(克什克騰旗)綏東(奈曼旗庫倫旗)爲滿時劃入僞興安西省未獲調查記錄	一三一八七六	一二三三六一	二〇九二〇	二九一七	二九一七
	三六一〇九九	五五九八	七二四二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漢人與蒙胞盛行雜居有幾種來源：（一）係漢人的自往墾殖，（二）係蒙古貴族王公的招佃，（三）係漢人的前往經營商販。這都是長期的發展結果，在中國北部往往由漢人與各族雜居進而渾成一體而不可分，乃係中國民族文化特色，這是長期的歷史文化的積壘，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就上述地理的分散和人口的雜居兩個現實的條件來看：除非把蒙漢分別遷徙，並把所有蒙胞集中到一個區域，則純粹區域性的種族自治絕不可能的。要這樣硬幹的話，那是倒退歷史文化和經濟的發展；事實上也決不會成功的。

盟旗制度的本身與蒙胞的切要問題

就盟旗制度的本身而言，實際上只有旗是重要的。大抵盟旗之制度是旗上有盟，盟置盟長，盟下有旗，旗置札薩克，旗下有蘇木（佐領），相當於內地的保甲。而盟實際只是幾個旗乃至十餘個旗的札薩克人的一種會議形式，會議地點之所在，亦即盟部名稱之由來，最早的盟長係由諸札薩克選舉，這完全是氏族部落聯盟制度。至清則氏族聯盟中的盟長選舉制變成有名無實，事實上理藩院指定誰是盟長誰就是盟長。至於旗則本非蒙古制度而係來自滿族。女真金源氏有明安穆昆之制（一作猛安謀克），今之蒙旗中有依克明安特別旗，其名稱或遠彷自金。而元代之以萬戶千戶部勒其族者，歷明至清已無存留，滿清的政策是聯蒙而又防蒙，故分散蒙族而已之一旗制以部勒之而使其愈趨分散，遂相沿而成今之盟旗制度。又復以王公制度，綜錯其間，即是封建諸蒙古王公並以之兼充札薩克或盟長，用以羈絏蒙民。總括這些歷史的種族的社會政治的長期綜錯發展的結果，今日的盟旗制度，可規納爲：

下列的形態：

(一) 盟是氏族部落聯盟時代之遺存，但經清代政府之運用，盟長的氏族選舉制名存而實亡，陷於空虛，沒有實際的行政。

(二) 旗制來自滿清，並非蒙族固有制度，但三百年積習的結果，已形成蒙胞素所固有夜事物，今天我們要解決蒙胞的自治問題，自必以此為唯一設計的沒象。

(三) 蒙古的王公制制度與盟旗制度的一套東西，這一套東西的存廢與否，當然要取決於蒙胞自己，但是站在國家民族整個的立場，滿清利用王公制與盟旗制以防制蒙胞的整法應成過去，一種進步的現代的基於蒙胞大眾基礎之上的新制應從蒙胞自身與國家民族整個利益的大前提下培育起來，這乃係今日應為與可為之事。

這是就制度的方面而言，此次就社會經濟與教育文化各方面來看，無論將來蒙胞採用何種自治方式，下列的幾件事不能不以國家的力量來作：

(一) 提高蒙胞的經濟生活水準。一部分盟旗中由於地理和自然的條件不適宜與蒙胞的自願頗有變游牧經濟而為農耕經濟的趨向。其他大部分仍須以游牧經濟為主的蒙旗，則有改良畜種防止病疫，并興建與畜牧業相關的各種毛織皮革罐頭等工業的必要，同時停止放墾保障牧地，也是蒙胞的切身要求，此外交通運輸水利建設等等，均應在國家統一籌的方式之下由中央予以輔助，獎勵并切實加以保障。這是發展盟旗經濟生產，提高蒙胞生活水準的唯一途徑。

(二) 提高蒙胞的教育知識水準。國民教育必須普及，蒙胞的特長及蒙古文學和文化等優良傳統，必須予以保持與發展，使其成為國家民族文化整體中國的全盟一致。在教育知識與經濟上生活水準

兩者相依進步的狀態之下，所謂自治才有真實的基礎。

(三) 衛生行政的建設與推廣，使蒙胞能在種族的繁衍和健康上獲得保障，此不僅對各盟旗蒙胞爲然，即各旗中的漢人以及內地民衆亦無不須此。至於宗教信仰等自由之必須獲得保障，那是更不待的言。

(四) 循由上列各種途径以培育蒙胞進步成現代的自治基礎。使其能自把握政權，從而促進蒙胞參與地方和中央各級治權機構，乃能澈底達成蒙胞自治的目的。

(三) 蒙旗的自治方式之我見

總上所述我們可知蒙旗的大要及自治問題癥結之所在。個人對於蒙胞之應獲自治及凡有利於蒙胞的一切措施，無不可成。但對於採用何種方式以實行蒙胞的自治的這一重要問題，却不能不就予一般研究所及貢獻所見以供參考。

(一) 區域性的民族自治，就前第一項盟旗地理上的分散，和人口上的雜居而且人口的比例數字太少的客觀條件而論，顯爲不可能之事。但近代民族的慾求，是不可抹煞的。因此，我主張蒙胞的自治，應以民族自治和地方自治來協調運用，以求其適應。即是說：凡蒙胞絕對多數的旗領，除涉及國防外父事項須操持於國家統一的原則之下以外，政事可以純粹主決於蒙胞，以貫徹民族自治的精神。凡漢族多而蒙族少的旗領，則可以互相提携，和衷共濟，以實行地方自治。就國家民族整個的立場來說：前者寓地方自治於民族自治，後者寓民族自治於地方自治，二者互爲表裏，乃真可解決問題。如果只顧一種民族於感情，忽略蒙漢在經濟政治文化上一個長期綜錯發展出來的現實狀態，這是只能召致糾紛，於事實無補，蒙漢的有識之士，均須確認此點。

(二) 盟等於省於自治方式切不可行，這一個由氏族聯盟時代遺下來的空虛之制，如果硬把牠拿來作爲實有其政外實有其事的自治制度之一個層次，則其在地區的劃分上人口的分屬上如何能弄得清楚？此點博斯年先生在和平日報本月七日內蒙自治問題的論文裏，說得非常透澈，值得我們重視。

(三) 確定以旗爲單位自治的制度。凡蒙胞佔多數的旗領，自治行政均可由蒙胞主決漢旗副之，使其充分表現民族自治的精神。漢族多而蒙胞少的旗領或縣，可以多數民族提供少數民族的方式共同實行地方自治，使蒙胞一切均獲得平等的權利。只要此種自治的實質能够辦到，則旗的名稱之保持或竟與縣五者，我認爲均無多大關係。但有許多的旗人口太少，此則似有將毗隣的地理條件許可的數旗加以合併的必要。

(四) 在旗自治的真實基礎之上，個人以爲盟既不能代替省或等於省，則諸旗或諸縣仍以隸屬於省爲宜。蒙政會的一類機構，似應設置之必要。如須設置，似可相等於廳局之地位，隸於省府以處理一般的蒙政問題，而省的內容與實質，則必須予以改造。凡省府廳委須予蒙胞以適當之名額或位置，甚至省府主席副主席人選，亦應依其時地之宜，擇任優秀蒙胞充任，以提挈并培育蒙胞的政治和行政才能。至於中央，則主管邊政的機關，如現在蒙藏委員會，或將來改爲邊政部，均必須儘可能容納蒙胞的幹練人才，俾能接近中央，通達蒙情，能洞悉國家民族的統籌大計并參與其意見，這樣一來，下有以旗或縣爲單位的自治基礎，上而經省以達中央，蒙胞均可自爲政或以平等的地位甚至以特優的地位從事參政，則蒙胞的政治權利，可以確保，自治的實效亦可隨而獲致。

總上數端，係余個人意見，貢之於有識的蒙胞及全體國大代表與國人之前，以爲何如？

與曾資生先生論蒙旗自治

蒙古盟旗自治與內地省縣自治的本身上可以說沒有什麼區別，而且我們站在中華民國國民立場上，站在蒙漢及國內其他各族曾經一致推翻滿清不人道不合理的政治壓迫之下的立場上，更絕對不許有什麼區別，然而今天的蒙古盟旗自治問題何以如此百難重重歷經千萬種困擾而不能解決，這是要歸罪於一般專以蒙古問題而支持其個人飯碗問題，蒙漢之間少數野心政客同類似軍閥而且還逗留在封建思想下的少數政類。

我們不應當把盟旗自治問題看成單純的內蒙問題，應該很理智的看成爲整個的國內問題之一。爲什麼勝利以還頑敵請降以後，我們的國內還有這麼許許多的軍政問題不能解決，用就事論事的態度以誠懇不偏的立場來講，這全是一些權利的爭奪，而且這種權利的爭奪，其目的竟有的是在於濟私或者爲了奪取政權，或者是爲了升官發財，不然爲什麼有內亂，爲什麼有接受國外某種力量支持下的所謂東蒙古自治運動，我並不是反對蒙古自治，而正是要想在以不破壞統一不違反建國原則的條件下而予蒙古同胞們一種真實合理的自治。

簡單的說，要想追求真理，要想解決問題，必須先具有爲國家爲民族的崇高理想，把爲公的精神發揚起來，把自私的成見作一個徹底的拆除，然後才能探求到解決問題的途徑。

上述各點，並不是專門爲答覆曾先生而寫的，我是以一個公民的資格蒙古人的立場，述陳於研究而且正欲解決當前蒙古盟旗自治問題的各位出席國大代表及熱心邊疆事務的國人之前。明瞭以上的實

際情形以後，我願意對曾先生的「評議」作一個簡短的答覆。

一、關於曾先生文中所解釋的盟旗制度問題：

盟旗的制度誠然是帝國主義時期的產物，旗制的制度也不容否認是滿清政治的一種運用，盟長的民族選舉制也是不容否認的，曾經陷於空虛名存實亡，但是我們要知道，沒有一個民族能迫另一個民族的不合理不人道的所謂「政治運用」會永遠存在着的，正是因為這樣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得以成功，推翻滿清專制抵禦外來侵擾的抗戰陣營裏能見到蒙古同胞的參加。

基於此點，我們全體蒙古同胞也絕對反對現在國內少數邊疆大吏同侵害蒙古同胞生存權利的一般所謂具有大漢族主義者的執政措施；我們不是要循沿歷史的制度，而是要遵守同符合今日全體家胞所渴望的政治制度。曾先生所稱的盟制陷於空虛名存實亡，這決不是長期的空虛長期的實亡，況且這種空虛實亡的現象並不普遍，旗的制度雖然是滿清爲了羈絆蒙胞而運用的一種手段，但這只不過是一種滿清政治的運用工具，如果把這種工具用作蒙古同胞的自治上，誰能否認它有存在的價值，歷史的遺物完全最不可採取遵循的嗎？況且曾先生也承認這種制度已形成蒙胞素所固有的事物呢，存盟存旗以把握蒙胞心理用以鞏固中國國防是非此不可的一種措施，問題是在怎樣彌補過去在滿清高壓運用下難免的缺陷？究竟如何彌補那是純粹的行政問題？

二、曾先生所說的就盟旗制度本身而論實際上只有旗的重要一節，這種見解難免不妥，旗的重要不能成爲減輕盟的重要的理由，正相當於縣的重要不能成爲減輕省的重要的理由，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必煩贅。

又關於曾先生文中曾就社會經濟與教育文化各問題所發表的種種見地，我想全體家人沒有不謁誠

同意而擁護的，我在這裏要向曾先生致最欽佩的敬意。

曾先生文中所表示的蒙古盟旗自治方式的意見，我再做一個扼要的答覆。

(一) 曾先生所說民族自治就盟旗地理上的分散和人口上的雜居各種客觀條件而論，顯為不可能之事，並強調蒙胞的自治應以民族自治同地方自治協調運用，主張蒙胞絕對多數的旗領，政事可以由蒙胞主決，反之則可以蒙漢之間互相提携和衷共濟以實行地方自治，這種看法同主張，我不否認它具有相當須要考慮的重視性，但是站在扶植少數民族的立場言，曾先生却忽略了他所持的偽滿康德七年調查的熱河各縣旗人口數目的比較統計，我決不敢相信，在曾先生自己作的文章裏，也能做出騙過了他自己的巧妙的運用，而我是願意同情我們蒙古同胞自治一事的問題上勿忽略了這一點，照曾先生的主張下去的話，恐怕真的只有要走到蒙胞反而不能主決的一途了。

(二) 所謂盟等於省的地方自治方式切不可行，曾先生所持的理由是因為盟的制度是由民族聯盟時代所遺下來的空虛之制，同確定旗為單位的自治制度，我再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盟制問題以上已討論述詳，以旗為自治單位，正相當於縣是自治的單位，那麼就自治本身而言就只限於要自治的單位嗎？縣是內地自治的單位，然而仍然還需要省的設置，蒙胞自治的單位當然也需要有盟，既可輔導各旗自治之統一實施，且可秉承中央意旨使之行於地方之上，那是極顯明的道理。

此次曾先生所云盟既不能代替省或等於省則諸縣旗仍以隸屬省為宜，關於此點非但本人據理反對全蒙同胞亦極難接受，既然盟不能代替以省，至於盟怎樣等於省這個問題，各方所最關切的就是這「等於」二字，我可以說這不是個問題，大家應該把「等於」二字看做一個比擬，那種「比擬」是說

盟與省二者在憲法中對於自治單位關係上的一種類似，並不是普遍所稱的「等於」。至於盟的組織我認為應該以法律酌量需要另行訂之。

最後，曾先生對蒙藏委會或所謂的邊政部之意見，與主張我都贊成的，不過蒙政會一節，因為盟旗自治問題實際的需要以便統籌辦理，並監督各族自治，我還認為是要值得成立恢復的。所謂用省府廳委予適當名額或副主席的設置全項，根據前面我們所討論的盟族問題，我認為是應該不足考慮的。

總之，我敢這樣講，沒有一個（除了別有居心的人以外）蒙古同胞是護視中央政府的。沒有一個蒙古同胞不愛護他自己國家的，同時蒙古的問題除了現在要注意考慮它在憲法中的規定外，還要看行憲以後的效果。全盤的顧到才是蒙胞的幸福，國家的幸福。

（按：陳君爲蒙古各盟旗駐京辦事處代表）（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內蒙自治之商榷

呂復

近日內蒙自治問題，湧出於此次國民大會議壇之上，日前察省同鄉聚餐，本省國大代表皆在座，不恥下問，而以文見屬。作者生長於皇帝逐蚩尤之地，家距此垣，不及二百里。鄉人歲時出口貿遷作工服勞者，實繁有徒。又嘗旅居長春，爲時二載。其地亦舊在蒙旗之內。故北邊情形，平日聞見較確。因此事關鄉邦利害，更兼匹夫有責之義，故敢本其管見，一貢芻言。

蒙旗自治，自政治常識言之，自爲地方自治制度中之一種。設置地方自治，客觀方面之必要考慮之事，不外區域與人口二者。至其住民中之種姓區別，則非主要問題，何也？若同一區域之內，而有

兩種以上之人口居住，如必依其種別分設自治組織，勢必事事抵觸，無法進行。美國人口多係自外移來，兼有本來之土著，然其各州內之自治地方不外市縣以及鎮鄉村等。今日各國之中民族殊異最多，而又各許其自治者，厥惟蘇聯。然皆各有一定之疆界區域，而非不問居地純依種別而爲之者也。

今日內蒙自治之擬議，有點等於省旗等於縣之說。考內蒙各盟，本非固定行政區域，乃各旗定期會盟之所，其年期以及會盟時所盟之事，皆載之理藩院則例之中，此處可以不加敘述。但如議者所提使盟等於省，今日寓有蒙旗在內之省分，其中有不祇一盟者，如是一省之中必有二三與省並立之政府，則各自發號施令，將如何避免衝突，使其推行無阻，實大成問題也。故盟等於省，理論實際，均有牽礙難行之處。

旗本爲旗制中之單位，使等於縣，自無不可。惟旗之內，如有漢人入內移墾，而爲數無多，此時惟有使其附於旗人自治。自治機關中之自治人員，求其公允，選舉任用，似不妨用比例之法。往時學時代，西南各省，凡有少數異種民族之府廳州縣，其中學額多於正額之外爲此種民族特設專額，此與此處所謂比例選舉任用者，法雖異而意實同也。

寓有蒙族之省分，其各縣之中往往有蒙民與漢人雜處，如其爲數不多，惟有使其附於漢人自治。爲求公允，自治人員之選舉或任用，亦用比例之法。或爲之特定專額亦無不可。清季各省設稱諮詢局，凡有駐防旗之省分，其諮詢局議員之中，皆有旗人專額，固其一例。蓋至此時各省駐防旗人，皆以所駐地爲本籍故也。

在此等省分之內，勿論旗自治抑或縣自治，如其自治政府，有時對於種姓不同之少數人，制定規章或何種決議案，而施以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此則與憲法所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文（草案八

五條）顯然相悖。此時受此不平等待遇之民族，自可依憲法所定有解釋憲法權之司法機關（草案第十八、十二條）向其陳訴請求解釋。如解釋結果確係違背憲法，自可將其規章決議加以撤銷，或宣告無效。如此不同種姓之民族同地雜居，即或一時發生不平等待遇之事，亦不患其無糾正之途也。

以上一種擬議，即或認為公允，然均不能視為憲法上立法問題，何也？中國各省包含多種民族之分不祇北邊爲然。湘鄂雲貴兩粵川康皆如是。甚至如閩浙亦不單純。故一省如何解決本省以內之民族問題，均爲於憲法所定平等原則之下之一省內政問題，因地制宜，各有不同。若必定於憲法之內，既無平等原則即爲已足。此外若再有所增，太簡難以盡該，太多則嫌其過煩。且因此失去柔性，轉使異日時勢或有變易，另定辦法之時反有覺其不便之處。近日新疆省政府改組，其與通行之省政府組織法大有出入，即其一證。

查此次提出之修正憲草，有省得自定省自治法之文。解決省內民族問題，既爲一省內政之一，則其如何解決之道，自不妨於省自治法內定之。且因此制定省自治法之故，自必有省民代表大會。將來省民代表大會，亦必依省內民族人口多少而平均分配名額，集一省民族之代表於一堂，彼此各就所知所見，舉證論事，必甚切近。較在數逾兩千之小會場中，而與素不相謀之人，訴說一省一隅之事，實覺其親切萬倍也。

尤有進者，今之倡議蒙族自治者，必言民族自決。自決之責，超乎自治。蓋分離獨立皆可以自決之法出之。且民族自決一語，創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美國故總統威爾遜氏所提媾和原則十四點一，原爲處分德奧意屬地及戰敗之巴爾幹各國而發。蓋爲以之解決國際問題，而非可適用於一國之內政也。故凡一統一國家，其中民族勿論如何繁雜，亦必於一原則之下保持統一。自治之分際或有大小，統一

之大體必須維持。近世各國之中或有較小民族在內，往往於憲法上設定保障之文。觀其所保障者，大抵不外下舉數端：一自有之文字，二本有之語言，三宗教之信仰，四生活之習慣，五財產。此數端者，吾國往時對於他種民族雖無法律明文，然確有其保障之實事。先言文字。往時主管蒙藏青海地方之理藩院，其與蒙藏青海往復文書，概用其本族文字，並不強其使用漢文或清文。蒙古人入京應鄉會試者，復爲之別設繙譯科場，因此而有繙譯舉人進士之名。將來蒙旗自治之後，其中各級學校教科書與旗外官府行文均使用蒙文，皆無不可之事也。至於語言，更不強其使用內地通行之語。即久居內地之蒙人，學習漢語者，乃出於自願而非強逼。若夫宗教，更不於蒙旗諸地強行以素所不行近乎宗教之禮文如祀孔祀釋之事。至於生活方式以及財產、流牧並不強其農耕、穹帳並不強其宮室、婚嫁喪葬皆從其俗。惟清季曾於蒙地推行過荒放墾之事，名爲獎勵專設大臣以理其事。雖曰民人墾地，租歸蒙旗。然蒙旗收租，究屬無據，而牧場反大見縮小。此爲當時弊政之一，世所共知也。將來蒙旗自治之後，有關政策互相商議，關政此事相信必有適當處置之法。自不足慮。但必順應現狀。故已經由內地人民前往墾之地，仍舊與其納稅蒙旗，或增租，皆無不可。若使其徙退地，則有未可也。

中國本非純粹單一民族之國家。自漢武帝開廣三邊之後，即已進立爲多族國家。又經唐元清三代之經營，更復如此。所以能形成今日之偉大國家者，端恃諸種民族能消泯揣嫌於悠久歷史之中共存共進。即或有時不免有爭執之事，然不久事息之後，卒能言歸於好，共謀相安之道。使往時執此之人，亦持如近世德國希特勒對待猶太人之政策，則中國久已分崩離析，餘地無幾，又安能以成此次抗戰勝利光榮之大業乎？

蒙旗自治問題，乃北方沿邊之事。中國自古邊事之多而且難者，無過北方。故關於此事史家有言：

，制馭之策，「兩漢僅得其中，而其上未聞」。然今非昔比。吾人今日極不願再言「制馭」，但願言親睦。故往時所謂「出擊」，所謂「逐徙」，吾人今日不但不願意，有此類文辭出現，即如所謂「招徠」所謂「撫綏」簽和，亦不願其再用。擇其可用者，似惟有「和親」二字。然此處所謂之和親者，非云公主出嫁醜劇，乃睦親愛有如手足之意，亦即共存共進之意也。如何求其上策，惟在於憲法上樹立國內各民族永久相安之基，而不留絲毫端嫌之源，斯爲得之。

（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公報星期論文）

蒙旗地方自治芻議

鍾公

查「蒙古」一詞，地名族名，均可解釋，極易混淆。「蒙古地方」乃我國原來對外蒙古行政單位之法定稱謂。「外蒙古」係統指大漠以北之喀爾喀、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三部，現已獨立，「內蒙古」則指大漠以南，今東北哲盟及熱察綏遼省境內卓昭錫烏伊各盟及察哈爾族群等盟部族蒙古而言，大漠以西寧夏之固額爾旗稱「內套蒙古」。青海境內左右翼兩盟稱「青海蒙古」，新疆境內蒙古稱「新疆蒙古」。茲爲綜覈名實，擬將內蒙古、西套蒙古、青海蒙古、新疆蒙古及呼倫貝爾部可合稱爲「各省境內蒙古」。

散居於沿邊各省區內之蒙古人民，爲數至夥，人口與面積之總和，較外蒙均有過之。此等蒙古，其地理位置與內地各省毗連，聲氣早已相通，並經百餘年之墾殖，農牧交織，蒙漢雜處。故就內屬歷史與融合程度而言，均遠在外蒙以上。而近代文化經濟等發展之情形，亦與外蒙不同。另一方面，此等蒙古雖位於各省區內，有其獨特之「盟」「旗」行政組織，而與省縣並立，不受省府統轄。其民族

之意識形態，依然存在。今後推行自治，不能與內地一般省縣地方自治等量齊觀。要在依據事實，審度情勢，別爲適切之措施。茲試分述如左：

一、自治單位之確定

沿邊各省境內旗縣并存，省方爲擴展治權，增加收入，常假統一建制之名，積極開墾設治。旗方則以開墾剝奪牧場妨害蒙民生計，設縣侵及盟旗事權，誓死反對。百靈廟之內蒙自治運動以及近省旗間一切糾紛，皆緣此而起。且由省旗糾紛寢假可演爲漢蒙民族之生對立，最爲可慮，亟宜趁推行自治時徹底予以澄清。早在民二十三年，中央徇內蒙王公之請允許停止土蒙古地方開墾設治（見內蒙自治原則八項）。今後即須切實實行。同時并應確定「旗」爲邊省蒙族之自治單位，以爲推行自治張本。按旗制肇於明代初葉，蒙人沿習已久，其本身有其存在之優點：

- (1) 旗係兵民合一組織，適於游牧社會及國防上之需要；
- (2) 旗單位不大（普通略大於內地之縣）；
- (3) 旗境土地公有，便於實行國家土地政策。

至「盟」原爲旗以上之一種聯合組織，清制一年會盟，政府派員澈查檢閱兵甲，調解旗間爭議而已，本非行政組織。民國以來，會盟久未舉行。雖二十年中央頒布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但盟實際僅爲中央與旗之間承轉公文之虛位組織。現憲法地方制度章已規定盟旗地方自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規盟省疆域多重複，有某數盟竟極難與省境劃分。故在純蒙區或比較純蒙區可於盟建省，俾強化

機構，未始非一善策。容另文述之。

二、旗縣關係之調整

旗之組織既已確定保留，應與縣同等，是一省以內而有縣旗兩種組織之并存。關於如何調整縣旗間之關係，消除過去對立糾紛，應為策畫邊陲長治久安之要圖。衡之實際情勢，似宜從學辦旗縣劃界與確定蒙漢人民治理權入手。

(1) 厘定旗縣疆界

邊省推行縣治向隨農墾發展，幾無究極。凡農墾所及之地，漢農移植，而縣收隨之。故旗縣疆界極為支離錯雜，不僅旗縣雙方推行政務不便，時滋紛擾，人民亦須負荷旗縣之雙重相稅。今旗縣既須并存，實應厘清疆界，由中央簡派大員會同旗縣雙方妥慎辦理，并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甲) 以旗縣現有疆界為準：

(乙) 着重推行政務之便利，所有插花地飛地分別歸併（如歸綏土默特旗全境幾已開墾設縣，既併入縣。東勝孤懸伊盟中央，神木縣在那札烏各旗亦有零星飛地，均應併入各旗）：

(丙) 界務如有爭議者，應顧及土著人民之生活，並尊重當地人民之公意。

(2) 確定蒙漢人民治理權，過大蒙漢人民治理權漫無院定規。遇長蒙滿蒙漢人民涉訟，旗有皆可受理，極為不便。而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規定蒙民為之盟旗公民，對盟旗境內漢民竟無確定名籍（有關蒙古法規須全部修正），無異自分民族之畛域。旗縣疆界厘定以後，旗縣雙方對蒙漢，人民之治

理均應採屬地主義，即旗縣轄境人民不分蒙漢完全歸所屬旗縣政旗治理。但須平等待遇，不得歧視。

三、旗縣議會之建立

(1) 在蒙漢共居之省，憲政開始後，旗縣同爲自治單位，根據憲法，省爲高級自治體，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中央制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省是非復如今日被視為僅代表漢人利益之行政單位，而爲蒙漢共有之共和高級自治體。

(2) 蒙漢人民之選舉權完全平等，各邊省蒙漢雜居之旗縣，其蒙漢人口比較情形，或蒙多漢少，或漢多蒙少，或蒙漢相等，按其省縣既均由報鑿設治而成，蒙多漢少之人口情形，事實上並不存在。凡旗內蒙多漢少者與縣內蒙少漢多者，或旗縣內蒙漢相等者，其選舉均採人口比例制，以符民主及平等之真義。惟旗內漢多蒙少者，爲扶助蒙氏自治，保障蒙氏利益，於實施憲政，推行地方自治初期，可由中央特別指定增加蒙籍議員名額，由民選蒙漢籍議員共組旗議會。如蒙漢雙方意見分歧時，由中央在省所設輔導蒙旗自治機構（組織見次項）協議解決之。

(3) 蒙民文化經濟，皆較落後，在施行自治時，其本身人力物力財力每感不足。中央應本扶植之義，予以輔助，以發展文化經濟等事業，俾能旗縣齊頭並進，蒙漢共存共榮，爲推進此項工作，中央須在各邊省設置「蒙旗自治輔導委員會」，爲過渡時期輔導蒙民自治，並調協其與省縣關係之機關。現有各地蒙古自治機構，應分別予以裁併。（轉裂天津大公報）

內蒙自治問題

大公報社評

內蒙自治問題，在南京開起來了。以口舌爲武器以議壇爲戰場之爭，是好現象。我們同情內蒙代表的要求，那是合理的。同時希望國大正視這個問題，勿丟掉了解決問題的鎖鑰。倘內向的蒙胞代表含淚退出國大，則國事又將出一個糾紛了。

爲什麼說要求自治是合理的呢？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是包括外求國家民族之平等及國內一切民族之平等的主義。我不願受異民族統治，不願受外國的不平等待遇。當然不應該以統治民族的姿態，君臨國內的少數民族。此其一。憲草修正案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族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既承認種族平等原則，所謂內蒙自治不過地方制度的具體化罷了。此其二。蒙胞代表一日在京招待記者所提六項要求，原則上都不出一般自治範圍，以盟爲省，旗爲縣，他^們並不希望較省縣更高的自治權。其第一項，「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實乃應該尊重的政協決議——修改憲草原則第四項。蒙胞所要求的並不是獨立，而是有限度的地方均權，載諸憲法，理所當然。此其三。

反對理由不外兩點：（一）漢蒙多年相處，感情融洽，無須嚴予區分。誠然，在原子彈時代，「鋤頭與馬蹄之爭」²未免太可憐了。但這是一個事實問題。蒙漢感情融洽的地方固然有，但因種族語言及生活習慣之不同，以致誤會磨擦，也時有所聞。日本所¹的偽蒙疆府政及王爺廟出現過東蒙自治政府，即反映了民族問題的存在。否認民族問題，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二）漢蒙雜居，劃分不易

盟旗與省縣併存，同一地方將出現兩個政府。我們以爲這是技術問題，不難解決。只要彼此尊重自由，大家平等，就不難尋得方案。以比例選舉制、選舉地方議會，是保障少數的公平制度。

其實真正問題還不在這裏，值得我們重新批判的是大漢族主義。這個思想在作怪。外蒙獨立更加深了這種思想的動力。我們愛民族，也愛國家，當然不鼓舞少數民族外向，或所謂「外投」。但阻止這一傾向的方法，絕非中央集權所能奏效。強制一個民族意志服從於我，那是霸道，這種思想已爲民主時代所不齒。參加一個國家，做某國國民，自有其歷史淵源與地理關係，但使不同民族樂於做一國國民而忠貞不貳者，則該國應有其可愛之點，最低限度應使他們能平等生存，自由發展。我們認爲統一的基礎，應該放在地方均權上。少數民族有自治權之上，人心第一。要「柔遠人，懷諸侯」，千萬不可「強凌弱，衆暴寡」。集權有時而窮，窮制生攜貳之心，禍患匪淺。

我們有一種傳統的民族心理。數千年來惟我獨尊的自信，信「天朝」，「天可漢」，信漢族優秀。歷史的遺產，教我們鄙視夷狄。這種思想已絕對過了時代。須知漢族發展到今天，已極複雜。由東遷淮夷羌蠻百越混血至北方一切民族。就是現在，少數民族的存在，也不只蒙古。西藏新疆區域及苗裔兩族用不着說，僅西南邊省，就夠開個民族展覽會了。這並不稀奇。正是中華民族的驕傲。其實，除希特勒相信日耳曼最優秀，而標榜純巨外，沒有一個大國不是許多民族的混合以至混血的，大漢族的偏見是應該忘過去的。

看內蒙自治問題，令人聯想了上面兩種民族心理的危機。我們不但同情內蒙代表，贊成在憲法上規定其應有的自治要求：即對邊疆及所有散居內地各省的少數民族，也應開明的讓他們自治，俾各民族團結一致，造福國家。

世界上已經有決定民族問題的良好例子，我們應該效法。

(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邊疆民族自治問題

論憲法中應否明定自治權

此次國大開會，內蒙、雲貴，及西康等邊疆民族代表迭有表示，尤以蒙古代表之活動，最為積極，亦最受人注意。目前蒙古代表團正式招待記者，宣佈向大會提出制憲的六項要求。第一項為：「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聚居一定地方如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最為重要。其餘要求蒙旗縣享同等權利，增加蒙旗立監委名額，盟與省旗與縣民同等地位，旗為家地自治單位，及牧民與農民並重以保障牧畜業等，或根本不成問題甚易解決，大會斟酌實際情形，當能予以滿意答覆；惟憲法中應否明定邊疆少數民族自治權，則是一個關係很大的問題，必須重考慮，當週前憲法公佈之初，輿論界即有主張：「對於省，既已採取均權自治的制度，對蒙藏回等少數民族，更應在憲法中明定其自治權」者。我們實未敢苟問，認為這一個關係整個中華民族前途的大問題。大家應該來一個平心靜氣的討論。

自然，中國數千年來的歷史發展，與邊疆的少數民族息息相關。而民國以來國家始終在內擾外患中過日子，政府迄未能予邊疆少數民族以合理的扶助，也是事實，所以對於蒙古代表今日要求，我們實在深表同情：不過要編憲法，則憲草總綱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此所謂人民全體的構成，當為中國境內各民族。現在第五條既又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是邊

疆少數民族，與內蒙人民享有同等的權利和地位。而憲草關於中央和地方之權限，係採用均權制度，地方權限甚大。將來憲法之治開始，縣長省長均由民選，即名之為高度之地方自治，亦不為過。邊疆少數民族的願望，無非是求得合法的權利與平等的地位。現此二者在憲草上均有明確規定。邊疆亦為國家的人民，邊疆亦有國家的領土。當不必在國民權利之外，另求其權利，在地方自治之外，另求民族自決，況事實上愈作特殊的規定，愈顯示，族間有隔膜，不但不合平等的原點，且反成爲歧視的標誌，這如何能算是妥當的辦法？

民族問題究竟是一個政治的問題，民族與國家不可分。民族的表現，必須通過國家的形式。就理想上講，一個民族一個國家，自是一個標準的國家形式，但近代的國家多為許多民族的集合，缺少一個民族的事實。以並世列強來說，蘇聯國內民族，就有百餘種之多。美國的民族也極複雜，但民族雖不相同，不礙其同為國民，在蘇聯公民中，有白俄羅斯人、小俄羅斯人，在美國公民中，可為猶太籍、日耳曼籍，他們在公民權利之外，並且要求其他保障，這是近代國家的特色，也是近代國家的進步，我們絕不應該忽視。

或以爲國民黨的民族主義，過去固以「承認境內各民族自決權為原則，以組織自由統一（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為目標，來促進國內各民族的精誠團結，然此種主張：實在就意味着分離主義，反之，中山先生一生，就最嚮往於美國的民族主義，他底真正的理想，是要合漢滿蒙回藏等族，成一個大民族國家，猶如美國人種甚多，現在已形成美利堅一樣，他說：「像美國這樣的民族主義，才是積極的民族主義，才是本黨的好榜樣。他認為各民族是否願意？實在無須顧慮，因爲如中國強了，各兄弟還有外向的嗎？」然而不幸的是今日的問題，就發生在這的原因上面。老實說，正因爲中國未能成

爲真正的強國，所以隨着邊疆局勢的不安，少數民族問題也就日趨於嚴重。我們自然同情少數民族，對於真正的自治的要求，但也不能不擔心在外力的影響下，他們是否能够實現真正自治的理想？

其實，要嚴格的來講，中國實在談不到的民族問題，至少問題並不嚴重。由於歷史的演變，自由的發展，血統早已混合，語言早已共通，經濟生活上也都結了不可分離的關係。近年「中華民族」一詞，已爲國人公認，過去五族之說，無異是歷史名詞。試問今日無論省會立說或相互談話，誰還會以漢人自居。並因漢人而感到驕傲？再說：回族代表宗教信仰的名詞，是減原是地理的名詞，均非代表民族的名稱，今日國內各族雜居，形同一體，所謂民族割的鴻溝，就拋開外力作用來談，也不能說是事實問題只能說是心理問題而已！

雖然，我們對於今日家族代表的要求，仍望大會予以應有的尊重，不過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憲法的條文，而在於事實的表現。過去蒙人所深感遺憾者質言之，乃口惠而實不至。故今日所當努力者，厥在如何慎重任用邊疆的官吏？如何扶助邊疆文化教育的發展？如何改善他們的經濟生活？使邊疆的少數民族，確能享受到憲法規定的事實上的平等，不再使它徒爲白紙黑字的具文。舉例來說，最近張治中氏在新疆的開明作風，就是一個好的榜樣。不過我們懷於當前邊疆的危機嚴重，不能不剖析問題的事實和因果，以供大會討論的參考。（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益世報）

內蒙國大代表團暨人民代表團上書 蔣主席陳述願望

（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公報）

【本報南京十一日發專電】內蒙自治要求，由蒙古國人代表團及昭烏達盟與卓索圖盟人民代表團，東北蒙旗代表團在京不斷積極活動，求其實現。（一）昭卓兩盟及東北蒙旗代表團到京後會分訪政府首長，陳述願望。蔣主席並曾於本月二日午後接見兩代表團，除聽取各代表之陳述外，並表示政府將在政治、經濟、教育諸方面力求作到平等措施。（二）蒙古國人代表團於八日午後會與在京蒙旗人民代表集會討論，一致決定基本要求三點：（甲）蒙旗組織戰前即經國府明令頒布，現在絕不可更改。（乙）蒙古代表根本未要求高度自治，而要求在三民主義領土完整之原則下獲得自治。（丙）要求實現二中全會決議，恢復蒙政會。蒙古國人代表已根據上述三原則上書蔣主席，說明內蒙同胞之願望及保存盟旗制度之必要。

張其昀談邊民問題

【中央社南京十一日電】記者頃以憲法中關於少數民族與民族自治及盟旗制度等問題就詢國人代表政治地理學權威張其昀之意見，承其答覆如次：

少數民族一名起於歐洲，例如中歐捷克國境之內有日耳曼人二百萬，與德國人爲同族，故少數民族之稱兼對國內與國外兩方面言之。中國則絕無少數民族以外國爲其宗國者，此點甚爲重要。中華民族譬如大海，秉无哲有教無類之遺教，久已造成一視同仁之雅量，國內諸族之遷徙混合，甘苦與共，已有數千年之歷史。今日家族、藏族、回族等分布於邊疆各地，其原因由於地理環境與經濟生活，並非在種族上有嚴格之分野。余以前憲法中可列入保護邊疆民族之條文，但少數民族一詞易滋誤會，宜

一、專稱為邊疆民族。

中國今改之經濟建設自必採取因地制宜政策，興農事於草原，與改田圃為牧場均不合於經濟原理。今後當以科學方法改進畜牧業，藉以提高牧民之生活水準。本此理由盟旗制度若硬性規定於憲法，變成問題，因將來邊地經濟狀況日益改進，以後邊區人民或反以省縣與盟旗之區分為一種不平等之制度。現代科學技術進步一日千里，內地與邊疆經濟上文化上同流並進，為必然之趨勢，美國阿拉斯加原原稱為「地方」，現將改為一州，為美國第四十九州，可資借鑒。

目前盟旗制度自有其存在之意義，中央應多方予以協助，但憲法為永久性之大法，實無特訂此項條文之必要。至於民族自治之說，就國際關係言之，固為不利之論；若在國內言之，不可超出於地方自治之範圍，否則強國可以假借民族自治之美名，而達其變相的擴張領土之目的；誠為觸目驚心之事。憲法之要義為保障國民基本人權，在憲法中不但須規定政治的人權，又須明定經濟的人權，全民族同胞一律享受，邊疆各族均無例外。憲法第一要義為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均衡制度，使地方自治活潑進展，民族生活美滿調和，此在邊疆亦無例外。故憲法之完成即為全體國民之保障，憲法勝其人者，遠者，邊疆各種問題因有此最高原則之確立，可以包舉無遺。（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社訊）

論 边 疆 民 族

在國民大會的會內外內蒙，新疆，西藏以及其他土著民族的代表，都紛紛的提出邊疆民族的問題，究竟這是邊疆問題？還是民族問題？還是民族問題兼邊疆問題？問題的本質是必須首加辯明的？

每一個國家都有其一定的邊疆，但沒有一個國家的邊疆是如中國邊疆的空虛，也沒有一個國家的邊疆與其國家中樞的聯繫是如中國的隔絕，所以中國之有邊疆問題，實不自今日始，而中國邊疆問題之必須獲得合理的解決，也無如今日急！至於中華民國是由許多不同文字語言、不同風俗習慣、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族組成，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而各民族間尚存有許多的隔膜，也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所以中國之有民族問題。也不自今日始而如何解決中國民族問題使能共存共榮於統一的中華民國下，實也為今日的迫切要求，所不幸的，是這許少數民族剛分佈在空虛而隔絕的邊疆，於是一方面造成邊疆問題與民族問題在觀念上的混淆，另一方面也促使邊疆問題與民族問題必須作合理而徹底的一次解決！我們願對這一邊疆民族問題的解決，提供幾點具體的意見！

第一、是骨肉不是路人！我們認為問題之所以存在，心理觀念的錯誤是一個根本的原因，越是少數民族越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對不同於我的他族人民，存有一種強烈的恐怖心理與排他觀念，使相互間形成一條不易填補的溝。我們認為凡在中華民族領域內所有不同種族的人民，不論其人口的多寡，文化的高低，進化的先後，相互間應如兄弟之誠意以相處，不應存有疾視卑視的觀念，抱定患難與共，安樂與共，生死與共的一致信心，在這一一致信心下，許多不必要的誤會或衝突，都可免於發生。

第二、應共存不能分立，誰都了解一個國家不能無邊疆，無邊疆即不足以自保，而邊疆也不能脫離國家中心而分立，分立即不足以自存。尤其在我國完整的山河體系下，沒有一個邊疆地域能為分立後獲得自存的保障，而整個國家也不能於失去某一邊疆地域後而能高枕無憂，必須內地與邊疆密切的聯繫合作，才能求得國家的安全與各民族的共存。故所有分佈內地或邊疆的中華民國的人民，實均應

抱有爲各族共存而努力的誠意，只須具有此種誠意，則任何誤會或糾紛，均不難獲致最後和諧的諒解。

第三、是溶化不是同化，我們認爲今天各族的不同文化，必須統一，因爲世界各國的文化都正趨向統一，國內文化自尤須迎合世界的潮流。不過，這種統一個方式及其步驟，必須採取溶化的原則，使各民族如水乳之相溶，水中有乳，乳中有水，採各族之長而去本族之短，得最後形成一的具有每一民族的優點的最優秀的中華民族；決不可採取同化的方式，以某一民族的文化去取代其他民族的文化，因爲這是一種不可能不應該的落伍的民族政策。因此，必須每一民族不以接受他族的優點爲可怖，不以放棄自族的弱點爲可惜，更不應受固步自封的偏執觀念，或駕御萬邦的統治願望的驅使，而能很客觀冷靜的在統一民族文化最高原則下，進行民族溶化的偉大工程，使所有各民族最後真能達成天下一家的理想，以爲實現世界大同的始基。

第四、是移民不是殖民，我們認爲每一長於中國領土上的人民，都是中華民國的人民，中國的每一寸領土，都屬於中華民國的人民，任何一族不應以領土爲私有，任何一族不應在其居住的領土上建立「門羅主義」的高牆。尤其今天邊疆的空虛，若不急謀充實，勢必招致「漫藏盜」的後果，所以移民實爲保國的政策，不應遭受任何的誤解或阻撓。不過，我們必須指出的，移民與殖民不同，殖民的目的是對新領土的佔領及對其土著人民的統治，而今日移民國目的則係對舊有領土作更充分的利用，且係在與原有居民的合作原則下完成協助其進步發展的任務。因此，移民當局及移往的人民決不應該，爲邊疆民族自存計，用合理方式以移民至邊疆實爲事實所急需。

第五、是開發不是侵佔整個邊疆的蘊藏是這麼的豐富，地位是這麼的重要，然而今地利未盡，交通未闢，盡是荒蕪景象，為適應國家的需要，為改良邊疆人民的生活，發展交通，振興教育，開墾荒地以開發邊疆，都屬急需。不幸由於年來開發邊疆政策推行的失當，使在邊疆人民的心目中。所謂開發邊疆無異是內地人民對邊疆地物的一種變相的侵佔，奪取邊疆人民原有的生存資料及其生存空間！但我們認為這不是政策本身的錯誤，而是推行政策人的錯誤，我們要求迅還澈底糾正這種錯誤的方式，使開發邊疆能增進邊疆人民的幸福，而不是摧殘其幸福，能增進邊疆人民的內向心而不致迫使其實外向，開發與侵佔之間必須能劃出明顯的界限來！

依據上述諸原則，我們認為不論是邊疆問題，抑是民族問題，都不難獲致合理而和諧的解決，任何文字上，技術上的爭辯，都成為不必要！

（轉載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新中華日報社論）

由歷史關係談盟旗自治

馬大英

近頃：蒙古同胞創議在憲法中，確定盟旗地位，以便實行方地自治，作者生長塞上，對此問題，寄以熱烈之同情，並深盼本問題能獲得合理的解決。因此亦願發抒個人的私見，就正於國人，當否敬乞指正。

由中國歷史看蒙漢關係，蒙漢問題始終是文化問題，而不是種族問題，司馬的史記，說明蒙漢是同一民族的若干分支，這是蒙滿同源論的文字記載，史記所依據的，是古代的傳說，我們無從證實。

但傳說也不會毫無根據，所以我們也未能證明其絕對不是，祇好持存疑態度。而蒙漢是否同源，應該由考古家及人種學者，從地上發掘的材料中，去切實證明。但我們翻開中國歷史，第一頁便是黃帝戰蚩尤於涿鹿的記載，其地在宣化盆地，那末當時山前山後同是一個民族，而沒有蒙漢之分，是很可能的。在遊牧社會，化通非常方便。我們現在騎上「走駝」，從居延海跑到百靈廟，千六七百里，不過祇走十二天，在塞北廣漠，四千年前的交通，不會比現在還慢。所以，若是說在黃帝時代，祇是一山的隔，山前山後便是血緣毫無關係的兩個民族，或不易成立。蒙漢同源雖無確證，但是很可能的。

這且拋開不談。自戰國到現在，經多少次的戰爭，歷多少次的民族遷徙，蒙漢之間經無數次的混血，史冊昭書，舉不勝舉。元順帝貴爲蒙古帝王，而近人已證實其爲宋裔，我們現在很難從血統上，說明蒙漢是兩個種族，漢族中有蒙古血液，蒙族中有漢族血液，我們稱呼蒙族爲同胞，是應該的。蒙漢問題，我們不能說是種族問題。

何以要說蒙漢問題是文化問題呢？給蒙漢之間劃一個很顯明界線的，不是血統，而是文化。是生活習慣和生活方式。中國農業的發生，在殷商末年和西商初年，現在的長城線，剛好是農業地的邊緣，長城以北，雨量少，春寒秋凍，作物生長季節每年不過六七十日，又加上北風的侵蝕，表土不易保持，無從營農業生活，因此漢北便永久停滯在遊牧時代，一直繼續到現在。三千年來，農業生活和遊牧生活，把居留在南北兩地的人隔絕，所謂民族鬥爭，其實祇是文化的鬪爭，是馬蹄和鋤頭的鬥爭。北人南下，想把農田用馬蹄踏成草原，以便牧馬，由南北上的人，想用鋤頭把草原掘成農地，以便耕稼，可是歷經鬥爭，任何人都無決定勝利。北人南來，一過農牧分界線，愈深入，生活便愈不合適，結果是跳下馬鞍，拿起鋤頭去種地了。南人北去，一過農牧分界線，愈深入，生活上也是愈不合適。

結果是丟掉鋤頭，跨上馬鞍去放羊了。三千年的鬥爭，止是馬蹄和鋤頭之爭，所以我們說家漢問題是文化問題，而不是種族問題。是農牧之爭，不是血統之爭。

看中華民族的遠景，三千年未決之公案，今天已到結束的時代。不但可以結束，而且也必須結束。工業文化來了。農業文化抵抗不住，遊牧文化也抵抗不住，要民族能以永存，家族同胞，應該跳下馬鞍，進入炭坑，走上鐵道，走進工廠。漢族同胞應該放下鋤頭，進入炭坑，走上鐵道，走進工廠。原子時代到來了，我們必須結束過去的歷史，走入工業化的新時代，我們必須共同邁入新時代。停滯在農業文化或遊牧文化，在今天都不能生存。想生存嗎？我們必須共同前進一步。農牧之爭，不應該再有問題了。農牧文化之爭該是結束的時候了。在今天仍舊重演過去的歷史，是民族自殺行為，對任何人都無好處。三千年前，農牧文化的分野，把南北隔絕。工業文化來了，又將把我們合成一家。我們攜手邁入新時代吧！同胞！

農牧之爭，在今天很容易解決，看各地自然環境，該農者農，該牧者牧，各有其自然界限，無須爭執的。

有人說：三千年來的相互鬥爭，難道一旦可以解決嗎？我們無須否認鬭爭的事實，但我們必須有新史觀，立新解說。鬭爭是有的，但鬭爭的最終目的，是要打成一家，而不是分離，國人或許同意吧！

就事實而言，現在的具體問題，祇有兩個，一是行政區域問題，一是土地問題，解決的方法，也很簡單。現在行政區域重疊，縣境就是府境，一塊土地上，有兩個政府，確定應該糾正的。解決的方法，是一律設縣，或農區設縣，牧區設旗，縣旗平行，其上設行政督察專員區，再上設省。盟不是行

政單位，說句時髦話，盟是蒙旗聯誼會，不能有政府。土地問題也很簡單，可以由中央派遣土壤、氣象、水利、農業專家，到各地實地考察，就各地土質、氣溫、雨量等，劃分農業區域與畜牧區域，一次定案之後，永不更改。蒙漢同胞或農或牧，各安生埋，無限制放墾政策立即停止，問題就全部解決了。農地作草原，或草原作農的，在土地利用上說，都是浪費土地，農牧各劃區域是必須的。我們很同意蒙古同胞的自治主張，但須是地域自治而不是民族自治。工業化時代來了，趕不上時代，便不能生存下去，結束歷史的紛爭，讓我們攜手共同迎接新時代吧！全民族的幸福，就繫於這一點，這總該是我們共同的責任吧！

（轉報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中央日報）

附

錄

中華民國憲法中有關邊疆民族重要條文摘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五條 中華民國種民族一律平等。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
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附 錄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會暨市選出者。二、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選一人。三、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四、西藏選出者。五、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監察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會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二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財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抱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及施行細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係民國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惟迄今尚無一盟一旗按照施行，茲

將全文錄左以供參

編者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旗以其現有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爲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圖什業圖三音諾顏札薩克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蒙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蒙古各盟備兵札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辦置幫辦同盟長副盟長理辦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札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各請蒙藏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 二、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住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年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札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札薩克總理旗務委員佐理旗務者額入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札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委員一人成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

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 呈報該管盟長咨請

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札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札薩克為主席其會議

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札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三十八條 旗札薩克得由隨行秘書一人。

第三十九條 旗札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札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遇特別旗得逕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作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札旗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條例依蒙古盟旗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係指在該盟部旗境內有固定住所或繼續居住二年以上者而言其設行畜牧者或臨時寄居者不在此限但仍須交所在旗之管理。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等於盟之各部及總管制之各旗之適用。關於盟旗規定之辦法參酌各該地方情形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各盟部辦盟務之發達及其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十條所稱各盟旗之專管機關及組織入編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所稱大旗小旗由蒙藏委員會依其七地人口收入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在未確定以前暫由各旗自行酌認呈該管盟長核轉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各特別旗應自行酌認逕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盟民代表會議第三十一條所稱旗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其代表推選規則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附 錄

八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定係將今旗易理管旗章京副章京之缺改爲旗務委員由札薩克慎選。凡任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者其名單履歷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查核轉請薦任其特別旗應逕請蒙藏委員會查核定額或有更換必要者札薩克遴選其相當人員呈請薦任之以後遇有缺出即照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蒙古各盟部缺之旗氏代表會議旗民代表會議之第一次召集日期由蒙藏委員會酌量各盟情形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